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 公司名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5,000 仟股。
  - (四)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3 元溢價發行。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提撥 10%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餘 9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計 500 仟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五、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六、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2 頁至第 50 頁。
- 七、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37.5 仟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800 仟元。
- 八、 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 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登記資本	100,000	0.04%
股權轉換	249,900,000	89.89%
現金增資	28,000,000	10.07%
合計	278,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置放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行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際網路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9樓 電話：(02)2327-8988
-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電話：(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楊敬先律師 網址：[www.pwc.com](http://www.pwc.com)
- 事務所名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十二、其他律師：

-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Walkers Global 網址：[www.walkersglobal.com](http://www.walkersglobal.com)
- 地址：Suite 1501-1507,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電話：+852 2284 4566
-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上海富蘭德林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mychinabusiness.com>
- 地址：上海市華山路2018號17樓
- 電話：+86-21-5450 9588
- 模里西斯律師事務所名稱：Benoit Chambers 網址：<http://www.benoitchambers.com>
- 地址：Level 9, Orange Tower,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 電話：+230 4036900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楊煌龍 電話：0975656928

職 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子郵件信箱：[eric.yang@lantacha.com.tw](mailto:eric.yang@lantach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胡雪松

電 話：(0086)512 5717 5855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cedarhu@lemtech.cn](mailto:cedarhu@lemtech.cn)

十五、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名稱：徐啟峰

電 話：(02)8684 1618

職 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lantacha.com.tw](mailto:michael@lantacha.com.tw)

十六、公司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78 百萬元	公司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6)512 5717 5855			
設立日期：98 年 9 月 29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ky-lemtech.com">http://www.ky-lemtech.com</a>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2011 年 4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10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徐啟峰 總經理：葉航	發言人：楊煌龍 代理發言人：胡雪松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emega.com.tw">http://www.emega.com.tw</a>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emega.com.tw">http://www.emega.com.tw</a>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a>			
複核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律師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3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pwc.com">www.pwc.com</a>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09 年 9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無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2.41%（101 年 8 月 1 日）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8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啟峰	23.75%	獨立董事	楊瑞龍	-
董事	葉航	15.11%	獨立董事	余啟民	-
董事	曾金成	17.49%	獨立董事	李偉民	-
董事	談勇	6.06%			
工廠地址：江蘇省昆山市高科技工業園模具區民友路 28 號 電話：(0086)512 5717 5855					
主要產品：精密金屬模具和五金沖壓件的生產			市場結構：100% 外銷 (係指銷售至開曼以外之地區)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00)年度 營業收入：1,159,513 仟元 稅後純益：107,667 仟元			每股盈餘：4.01 元(稅後)		第 5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43 元。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2 頁到第 5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10 月 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b>壹、公司概況</b> .....	<b>1</b>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公司簡介.....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集團架構及組織系統.....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發起人.....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資本及股份.....	15
(一)股份種類.....	15
(二)股本形成經過.....	1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0
九、併購辦理情形.....	20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0
<b>貳、營運概況</b> .....	<b>21</b>
一、公司之經營.....	21
(一)業務內容.....	2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	37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	38
(一)自有資產 .....	38
(二)租賃資產 .....	3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38
三、轉投資事業 .....	3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39
(二)綜合持股比例 .....	3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3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39
四、重要契約 .....	40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b>	<b>41</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4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	4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4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48
<b>肆、財務概況 .....</b>	<b>51</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5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5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5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52
(四)財務分析 .....	53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	5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5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	56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	5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	5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5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5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	56
(三)期後事項 .....	56
(四)其他 .....	5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57
(一)財務狀況 .....	57
(二)經營結果 .....	58
(三)現金流量 .....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59
(六)其他重要事項 .....	59
<b>伍、特別記載事項 .....</b>	<b>60</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60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60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	60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 .....	60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6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6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6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6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6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6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6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其主要內容 .....	6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60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股東權利行使方式) .....	60
十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70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73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b>	<b>78</b>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78
(一)董事會議事錄 .....	78
(二)股東會議事錄 .....	78
(三)章程 .....	78
<b>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b>	<b>223</b>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之生產及銷售，於 92 年及 99 年分別在昆山市高科技工業園模具區及新北市樹林區設立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生產營運據點。

而後本集團為響應政府回台申請興櫃及第一上櫃於 98 年 9 月 29 日設立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進行換股，由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發行新股予 Super Solution Co., Ltd 之原股東，換股比例為 24.99:1，取得 100% 之股權。經股權交換後，本公司正式納入 Super Solution Co., Ltd 及其直接或間接之轉投資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母公司，並於 100 年 4 月 29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上櫃掛牌。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開曼總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聯德控股」或「本公司」)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 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0086)512 5717 5855
2. 昆山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主要營運主體)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高科技工業園模具區民友路28號  
電話：(0086)512 5717 5855
3. 台灣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  
電話：(02)8684 1618

####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092年02月	於模里西斯成立 Super Solution Co., Ltd.，設立時資本額為 100 萬美金。
092年03月	1.透過 Super Solution Co., Ltd.100%轉投資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並正式開始營運。 2.通過 ISO9001/2000 的認證。
093~094年	1.由成立初期僅生產散熱片為主之業務，為使業務多元化，努力提昇技術層次，積極研發相關建築材料零組件之金屬沖壓模具製作。 2.昆山聯德 94 年被雙鴻電子評為優秀供應商。
095年06月	1.透過 Super Solution Co., Ltd.100%轉投資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並正式開始營運。 2.擴大營運規模，建立昆山聯德第二生產廠房/模具廠房。
096年05月	順利通過法國貝爾認證機構的 ISO/TS16949:2002 的認證，正式跨入汽車零配件生產製造的行業。
096年07月 096年09月	1.昆山聯德順利通過 Autoliv、TRW、泰國 VALEO 的現場審查。 2.昆山聯德 96 年被泛亞電子評為優秀供應商。
097年04月	昆山聯德通過華寶的現場審查。



日期	重要紀事
097年07月	昆山聯德盈餘轉增資註冊資本由210萬美金增加到520萬美金。
097年07月	正式導入ERP系統。
097年08月	購買位於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之土地。
098年02月	經中國工商銀行蘇州分行評定信用等級AA級。
098年03月	昆山聯德通過HTC的現場審查。
098年04月	昆山聯德正式取得張浦鎮購置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098年06月	昆山聯德取得昆山市科學技術局頒發『昆山市科技研發機構認定證書』。
098年09月	設立第一上櫃申請主體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098年11月	1.本集團完成重組，並經董事會決議來台申請興櫃及第一上櫃。 2.選舉獨立董事。
099年01月	在臺灣開始設立子公司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099年03月	昆山聯德開始運作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的進程。
099年03月	開始申辦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
099年04月	鉸鍊事業部成立。
099年05月	設立台灣子公司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099年10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0年01月	昆山聯德獲評為 Autoliv 99 年度最佳供應商。
100年03月	鉸鏈事業部通過法國貝爾 ISO9001:2008 認證。
100年04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上櫃掛牌。
100年06月	昆山聯德成為 Apple 和 Cisco 的合格供應商。
100年07月	昆山聯德通過上海蒂森克虜伯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廠審核，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100年08月	昆山聯德通過先鋒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現場審核，取得合格供應商資格。
100年09月	昆山聯德位於張浦的新廠房建設正式啟動，並舉行了開工奠基典禮。
100年09月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成立研發中心。
100年10月	昆山聯德通過富士通天來我司進行現場審核，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100年11月	昆山聯德通過凱毅德汽車系統(常熟)有限公司的審核，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101年02月	昆山聯德獲奧托立夫 100 年度最佳供應商。 通過和聯永碩的綠色產品體系認證。
101年04月	昆山聯德導入 EasyFlow 電子簽核系統。 昆山聯德成立模組事業部。
101年05月	昆山聯德獲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政府給予優良企業回台上市獎勵金。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00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集團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0.03%及0.36%，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②未來因應措施

以穩健、專業的財務規劃，透過公開資本市場尋求多樣化及較低成本之籌資管道，因應未來各項計劃，以期公司長期穩健的成長。

##### (2)匯率變動：

######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3,807)	(1,217)
營收淨額	1,019,031	1,159,513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0.37)	(0.10)
營業利益	136,149	139,229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2.80)	(0.87)

本公司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皆不高，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之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單位：%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銷貨	進貨	銷貨	進貨
以美金計價比重		31.25	24.92	30.65	17.87
以人民幣計價比重		50.17	52.71	44.48	56.79
以日幣計價比重		11.57	11.94	7.67	8.03
以加幣計價比重		-	-	0.55	-
以歐元計價比重		-	0.44	-	0.15
以台幣計價比重		7.01	9.99	16.65	17.16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目前進銷貨多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且進貨逐漸轉移於中國大陸採購為主，以美金計價比率逐年下降，惟部份人民幣之部位對美元的升值將可能造成本集團外幣部位之匯兌損失風險。

###### ②未來因應措施

A.本公司業務部門報價時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量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波動，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B.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C.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3)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

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價格。另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廠商及銷售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定作業辦法，未來將視需求依各相關規定程序執行。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在昆山聯德和龍大昌精密都設有研發部門，昆山聯德主要係專注於散熱、汽車零組件、建材零件等金屬沖壓產品之模具開發、製程改良等研發方向；為因應未來成長。本公司 99 年度與大陸高等專業院校成立模具研發中心，進行校企合作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並於 100 年底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則積極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新型樞紐產品，新型散熱系統，藉由完整之上中下游產業鏈以及緊密之產官學研體系(指生產者、政府、學院、研究部門)，招聘優秀人才以及獲取新興之技術資訊，以提升本公司之研發競爭能力。

100 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費用投入了大約 26,460 仟元，以用於產品研發，生產技術創新和過程改良，預計 101 年度公司將繼續加大對研發費用的投入。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外，同時積極開發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 3C 以外的沖壓零組件產品，強化公司產品結構的穩定度，以降低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可能造成的衝擊。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之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最近年度並無重大形象改變而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主體昆山聯德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整合廠房空間，已於 98 年 4 月取得昆山市張浦鎮土地，已於 100 年 9 月開始建設廠房，預計於 101 年 9 月完工，並於 101 年底搬遷。於新廠房建設並搬遷完成後，將有效提升本公司產能並增加營收，擴大營運規模。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群分散，10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

63.24%，其中最大之客戶佔 17.24%，未來隨著建築建材類及汽車零件類業務拓展順利，客戶將會更加分散。100 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之 58.97%，進貨來源尚無重大集中情形；此外，本集團其他原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集團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同時對配件供應商的開發中，增加了多家歐美日的優質企業，如 PEM、ITW 等，故應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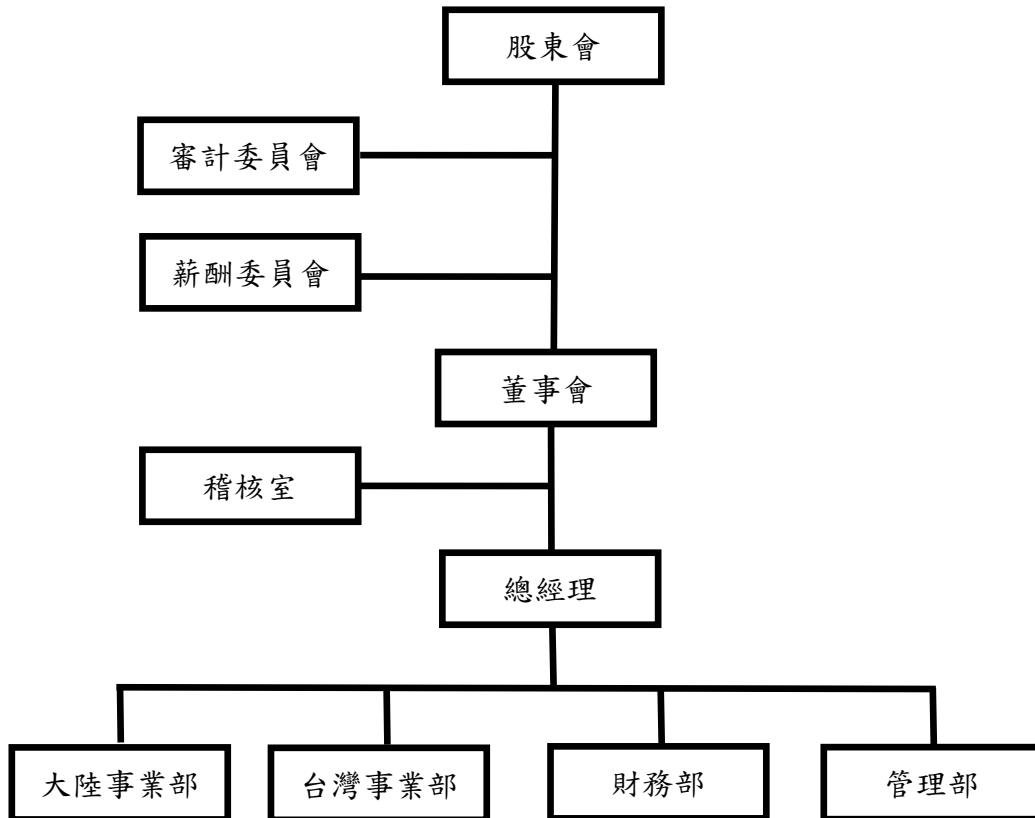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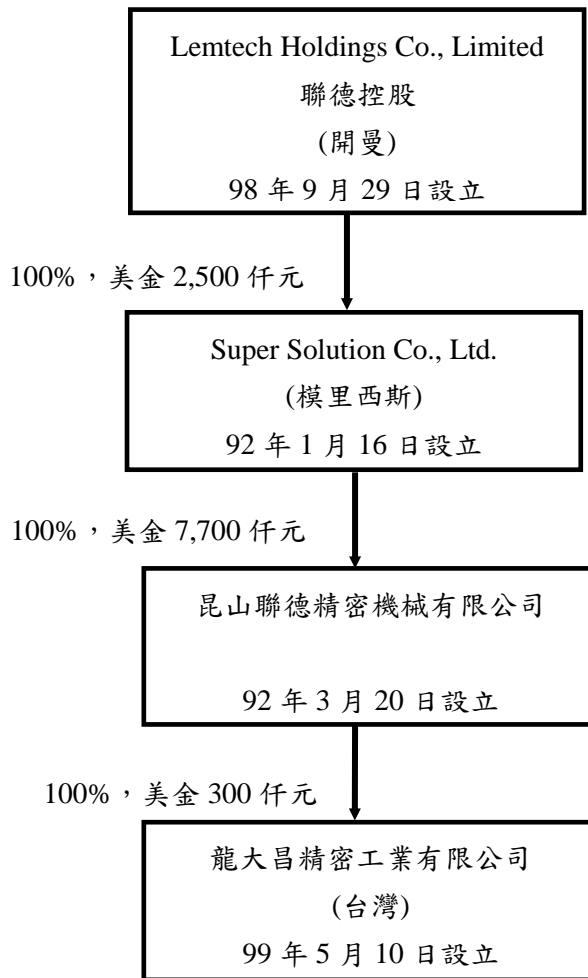
##### 1.公司組織結構



##### 2.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

- 1.總經理：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 2.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及提高作業效率。
- 3.管理部：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安全、資訊及關務管理。
- 4.財務部：負責公司投資、營運資金之管理，生產及銷售成本會計事項之整理，財務報表之編製，稅務之管理。
- 5.大陸及台灣事業部：依據公司所定之產品方向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規劃組織運作架構，並以滿足顧客之需求為依歸，達成公司所訂之目標。

(二)關係企業圖：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8月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總經理	葉航	92年03月	4,200	15.1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li> <li>● 上海實業交通電器有限公司模具設計員</li> <li>●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機箱組裝策略事業部) 模具設計部門主管</li> </ul>	-	無	無	無	-
業務總監	曾金成	92年10月	4,864	17.49%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amp;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li> <li>●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amp; Die Making (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li> <li>●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li> <li>●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機箱組裝策略事業部) 工程項目部經理</li> </ul>	-	無	無	無	-
業務部經理	蔡文龍	92年03月	602	2.1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昆山第一高級職業中學</li> <li>● 日本國秋田縣山口電機株式會社 研修生2年</li> <li>● 山口電機中國廣東工廠山口電器有限公司 資材部主管</li> </ul>	-	無	無	無	-
研發部經理	李配宇	92年03月	588	2.1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徽省國防職業技術學院 機械製造專業</li> <li>● 湖林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課長</li> <li>●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模具設計組長</li> </ul>	-	無	無	無	-
品保部經理	趙偉斌	93年10月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蕪湖職業技術學院 經管系畢業</li> <li>● 宏新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品保課長</li> </ul>	-	無	無	無	-
管理部經理	錢建芳	96年01月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江蘇燎原廣播電視學校財務會計中專教育畢業</li> <li>● 士禾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管理、業務、關務</li> <li>● 昆山欣億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設廠籌備負責、財務</li> <li>● 昆山乙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關務</li> <li>●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li> </ul>	-	無	無	無	-
資材部經理	余麗	95年04月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北林業大學計劃統計專業</li> <li>● 長江浮法玻璃有限公司</li> <li>● 湖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li> <li>● 昆山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本科</li> </ul>	-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生產部經理	何小寶	95年11月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京審計學院 資訊管理</li> <li>● 湖林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管理</li> </ul>	-	無	無	無	-
財務部經理	胡雪松	96年01月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京審計學院會計學專業本科</li> <li>● 好孩子集團公司玩具廠財務主管</li> <li>● 埃思瑪格拉絲精密陶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li> <li>● 盛旺汽車零配件(昆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li> </ul>	-	無	無	無	-
內部稽核主管	陸林生	98年09月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蘇州財經函授學校-大專</li> <li>● 昆山市染織二廠, 出納、成本、主辦會計;</li> <li>● 凱盛精細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li> <li>● 國堡潔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財務、總務主管</li> <li>● 納沛斯潔淨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會計、總務主管</li> </ul>	-	無	無	無	-

註1：本公司上述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均未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1年8月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仟股)		現在持有股份(仟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徐啟峰	98.09.29	98.09.29	98.09.29	3	2,950	29.50	6,602	23.7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彰化陽明中學</li> <li>●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模具師</li> <li>●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理</li> <li>● 偉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li> <li>● 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li> </ul>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葉航	98.09.29	98.09.29	98.09.29	3	1,778	17.78	4,200	15.1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li> <li>● 上海實業交通電器有限公司模具設計員</li> <li>●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計部門主管</li> </ul>	●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仟股)		現在持有股份 (仟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曾金成	98.09.29	98.09.29	3	2,353	23.53	4,864	17.49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amp;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li> <li>●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amp;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li> <li>●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li> <li>●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li> </ul>	● 本公司業務總監	無	無	無	
董事	談勇	98.11.24	98.11.24	3	1,685	6.74	1,685	6.0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海機床電器廠技校畢業</li> <li>● 上海先鋒電聲器材有限公司模具部部長</li> </ul>	● 上海進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瑞龍	98.11.24	98.11.24	3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京師範大學</li> <li>● 南京大學 經濟學碩士</li> <li>● 中國人民大學 經濟學博士</li> <li>● 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新勝大隊 農村務農</li> <li>● 江蘇省行政學院經濟學教研室 經濟學助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 經濟學教授/院長</li> <li>● 昆山潔淨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li> <li>●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li> </ul>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余啟民	99.06.17	99.06.17	3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法律暨法學博士(J.D. &amp; S.J.D)</li> <li>●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法學碩士(LL.M.)</li> <li>●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法學士(LL.B.)</li> <li>● 東吳大學法學院 助理教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吳大學法學院 副教授</li> <li>●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秘書長</li> <li>●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li> <li>● 中華民國法律服務協會 理事長</li> </ul>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偉民	99.06.17	99.06.17	3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大學 商學系學士</li> <li>● 明新工專 機械科</li> <li>●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li> <li>● 友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訊集團) 財務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li> <li>●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li> </ul>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啟峰			✓	✓			✓	✓	✓	✓	✓	✓	✓	0
葉 航			✓				✓	✓	✓	✓	✓	✓	✓	0
曾金成			✓				✓	✓	✓	✓	✓	✓	✓	0
談 勇			✓	✓			✓	✓	✓	✓	✓	✓	✓	0
楊瑞龍	✓		✓	✓	✓	✓	✓	✓	✓	✓	✓	✓	✓	0
余啟民	✓		✓	✓	✓	✓	✓	✓	✓	✓	✓	✓	✓	0
李偉民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徐啟峰	徐啟峰	徐啟峰、葉航、 曾金成	徐啟峰、葉航、曾金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5 人	5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葉航	8,145	8,145	-	-	-	-	722.84	-	722.84	-	8.24	8.24	-	-	無
業務總監	曾金成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葉航、曾金成	葉航、曾金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葉航	-	1,283	1,283	1.19%
	業務總監	曾金成				
	財務部經理	胡雪松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及其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99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4,311	5.20	6,380	5.93
總經理、業務總監	8,851	10.68	8,867	8.24

(2)董事

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①員工紅利5%至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②董事酬勞至多以2%為限。
- ③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800	2,200	3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9.29	10元	30,000	300,000	10	100	創立股本	-	-
98.11.20	10元	30,000	300,000	24,990	249,900	股本轉換 24,990 仟股	-	TWD249,900,000 為與模裏西斯 SUPER SOLUTION CO., LTD.股東換股
100.04.29	36元	30,000	300,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	-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515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 年 8 月 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5	5	874	8	892
持有股數(股)	-	1,464,000	151,000	14,099,500	12,085,500	27,800,000
持股比例(%)	-	5.27	0.54	50.72	43.47	100.00

其中陸資持股者共計 4 人，股數及持股比例分別為 7,074,000 股及 25.45%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1 年 8 月 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1	4,100	0.01
1,000 至 5,000	590	1,285,400	4.62
5,001 至 10,000	116	930,000	3.35
10,001 至 15,000	35	462,000	1.66
15,001 至 20,000	23	419,000	1.51
20,001 至 30,000	18	455,000	1.64
30,001 至 50,000	25	968,000	3.48
50,001 至 100,000	12	1,014,000	3.65
100,001 至 200,000	11	1,600,000	5.76
200,001 至 400,000	3	834,000	3.00
400,001 至 600,000	1	587,500	2.11
600,001 至 800,000	3	1,890,500	6.80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4	17,350,500	62.41

### 3.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8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徐啟峰		6,602,000	23.75
曾金成		4,863,500	17.49
葉 航		4,200,000	15.11
談 勇		1,685,000	6.06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專戶		660,000	2.3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629,000	2.26
蔡文龍		601,500	2.16
李配宇		587,500	2.11
吳月華		400,000	1.44
陳泓彰		227,000	0.82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於2011年股票初次上櫃承銷依法需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於2010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8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徐啟峰	-	-	(136,000)	-	(407,000)	-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葉 航	-	-	-	-	(245,000)	-
董 事	曾金成	-	-	(216,000)	-	(395,000)	-
董 事	談 勇	-	-	-	-	-	-
獨立董事	楊瑞龍	-	-	-	-	-	-
獨立董事	余啟民	-	-	-	-	-	-
獨立董事	李偉民	-	-	-	-	-	-
財務部經理	胡雪松	-	-	-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徐啟峰	6,602,000	23.75%	-	-	-	-	無	無	
曾金成	4,863,500	17.49%	-	-	-	-	無	無	
葉航	4,200,000	15.11%	-	-	-	-	無	無	
談勇	1,685,000	6.06%	-	-	-	-	無	無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專戶	660,000	2.37%	-	-	-	-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629,000	2.26%	-	-	-	-	無	無	
蔡文龍	601,500	2.16%	-	-	-	-	無	無	
李配宇	587,500	2.11%	-	-	-	-	無	無	
吳月華	400,000	1.44%					無	無	
陳泓彰	227,000	0.82%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最 高	最 低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註 1)	39.50	78.40	
	最 低		(註 1)	22.90	23.95	
	平 均		(註 1)	28.78	61.61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8.17	23.98	26.51	
	分 配 後		17.06	19.78	-	
每 股	加權平均股數		25,000,000	26,866,667	27,800,000	
盈 餘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32	4.01	4.99	
		追溯調整後	2.98	3.87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00	2.00(註 2)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1)	7.44	-	
	本 利 比		(註 1)	14.39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1)	6.95%	-	

註 1. 本公司未上市／櫃，故無每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資訊。

註 2.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經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 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 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料，其餘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 5% 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2)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 (3)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經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總計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55,6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5%至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2)董事酬勞至多以2%為限。

(3)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預期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費用調整數。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股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約3.64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各式精密金屬沖壓件之產製
- B.精密五金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 C.上述相關材料之加工及買賣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3C電子類	654,971	64.27	767,700	66.21	690,879	72.48
汽車零件類	169,835	16.67	216,748	18.69	154,881	16.25
建築建材類	147,155	14.44	106,642	9.20	62,631	6.57
模具	47,070	4.62	68,423	5.90	44,796	4.70
合計	1,019,031	100.00	1,159,513	100.00	953,187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3C電子類	電腦、電視遊戲機之散熱片及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構鍵盤、遮蔽罩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車門鉸鍊、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及元件供應商，為了使公司不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已經逐漸改變原有單一產品生產的模式，產業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目前本公司就現有三類產品領域外，持續開發不同產品，如 LED 燈的散熱模組、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發動機零部件及 NB hinge 等相關金屬沖壓產品。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沖壓加工是一種常見的機械加工方法，沖壓加工所生產出來的沖壓件，應用領域可說是包羅萬象，不勝枚舉，舉凡：消費電子產品、機械、五金、運輸工具等產業均少不了它的存在。沖壓件由於具有下列的主要特性，相對於其他加工方法可說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主要特性包括：

- ①可得到輕量、高剛性之製品。

- ②生產性良好，適合大量生產、成本低。
- ③可得到品質均一的製品。
- ④材料利用率高、剪切性及回收性良好。

模具之開發製作為本公司技術核心之一，而模具產業為一技術、資本密集且附加價值高之特殊產業，更是各類終端產品量產的一項重要基本工具，因此向來有「工業之母」的美稱，發展模具產業不僅提高工業產品的精良度，亦可帶動整體製造業的進步，加速工業升級，因此模具產業為製造業蓬勃發展的重要基礎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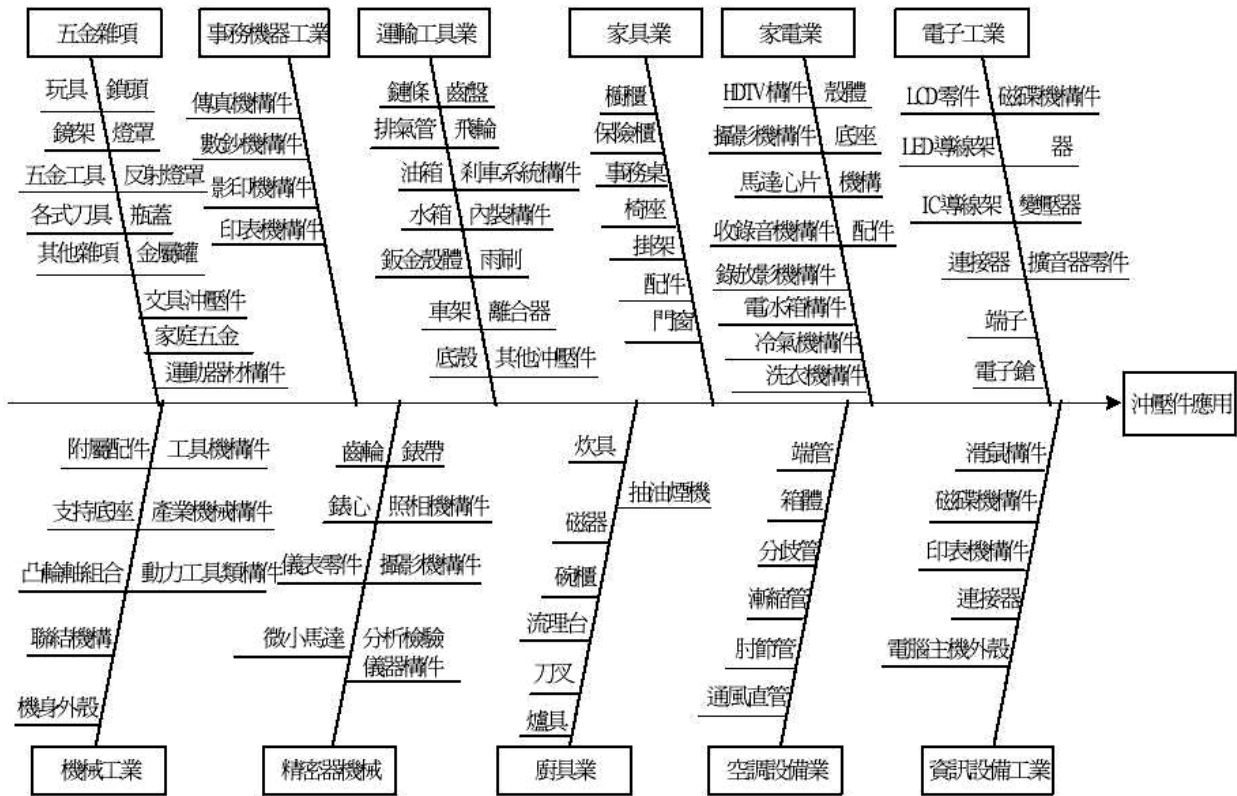
依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對模具的描述，模具為產業大量製造的必備器具，舉凡金屬、塑膠、橡膠、玻璃、或礦物等材料經過高溫、高壓或高衝擊之製程而形成一定形狀之成品，皆須靠模具才能完成。模具種類繁多，可分為 mold 及 die 兩類，mold 指的是被成型材料經熔融狀態而成型，如塑膠模、壓鑄模等；die 則是成型材料非經熔融狀態即直接經沖壓、鍛打或擠壓而成型，如沖壓模、鍛造模、擠壓模等。而根據金屬中心的定義，本產業產品可大致分為塑膠模具、壓鑄模具、沖壓模具、鍛造模具、及其他模具等產品，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沖壓模具之研發及零組件生產，其定義及範圍如下表：

種類	定義	範圍
沖壓模具 (Stamping die)	沖壓模具是利用沖壓(Stamping)製程成形薄的金屬片(Sheet metal)的加工工具，金屬片成形的形狀依此一可分為上、下模(一般為上模可動，而下模不動)的模具的形狀而定，除較簡單的形狀可能利用一付模具加工完成外，一般較複雜的形狀，可能需要一付以上之模具來完成其加工。	單沖模具、連續模具、傳送模具。

資料來源：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由於金屬沖壓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因此其產業發展與各行業需求息息相關，如下圖所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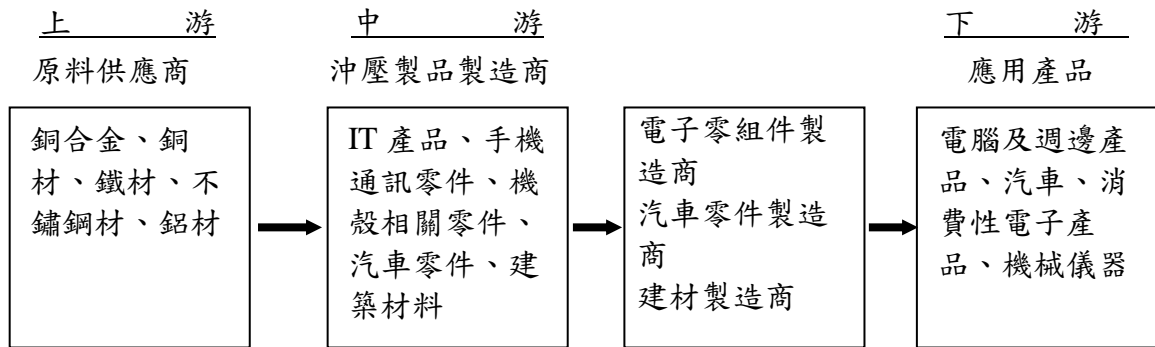
沖壓件應用產品關連圖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本公司沖壓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及資訊類、汽車工業及建築材料業，隨著全球個人電腦成長及中國大陸汽車市場之成長動能，公司未來市場發展潛力實屬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模具製作朝精密化、微小化及多功能化複合化發展

隨著半導體與微系統技術的進展，各種3C、光電及生醫等先進科技產品將朝向可攜式及高功能性發展，因此對零組件要求將走向精密化及微形化，亦即微小元件製造與量測技術之發展與需求將成為未來之主流。在產品發展持續走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下，對微型零組件的需求日益擴大，使精微模具潛藏無窮的商機。

另外，隨著產品多樣化和多變化的趨勢，對模具的多功能化提出了迫切的要求，模具的多功能化和複合化，改變傳統模具單一產品或單一工位的弊端，從而順應產品升級及產能提升，並在降低成本上提供了明顯的競爭優勢。

② 新產品上市時間縮短(Time to Market)，模具開發時程壓縮

隨著微利時代的來臨，工業產品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尤其是3C產業，使得模具面臨開發期不斷縮短的要求，同時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使成本上升，獲利空間遭受壓縮。因應此一趨勢，模具設計需善用設計軟體，活用CAD/CAM/CAE系統來減少試模次數，即時滿足並貼近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從事金屬精密模具設計製造、五金精密元器件的沖壓之生產廠商，主要的競爭對手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安特、外資企業明方。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模具製造、製程及散熱裝置之改良，隨著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並持續開發及提升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逐步轉化到零部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因此本公司得以由專注電腦散熱片製造，跨足汽車零組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此外，本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以下茲就本公司未來之競爭策略作說明：

##### ①以模具技術為核心，持續精進具開發及製程改善能力

本公司從事模具開發與設計多年，期間不斷精進開模技術，並將其改良之模具結構落實在模具製程上，進而提高模具生產效率、沖壓產品生產精度及延長模具使用壽命。本公司模具開發強點之一為模具設計標準化作業，針對相同類型產品制訂廠內模具設計標準、模具零部件標準及製程標準（模具製造ERP）以節省開模時間並有效降低模具生產維護成本，例如：FIN產品在業界開模時間大致為3週，在公司致力模具標準化下，可縮短在12天內完成。再者，公司對於模具結構之改良，以提高沖壓產品之精度與品質，亦是不遺餘力，目前已有多樣之成果。

未來公司仍將朝大型高精密連續模具、3D複雜成型產品連續模具及開發機電一體化的連續模具等方向研發，將這些技術綜合利用到沖壓連續模具中，從而使傳統的機械理論和工藝成型的模具在機電一體化的輔助下成為真正智慧的連續模具，以快速且精密的開模技術爭取市場先機。

為適應模具成型零件日趨大型化的需求，公司購置了800噸衝壓設備，以求差異化的發展，在設備投入方面，與競爭對手拉開差距。

##### ②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本公司憑藉其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本公司產品可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及建築產業等不同產業，且各個不同的產業均有其客群，並非侷限單一產品，可有效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

##### ③具有前瞻性之產品及技術佈局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產業變化，並積極與主要散熱模組領導廠商保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參與其新產品的研發與試驗，追求未來產業潮流較新穎之技術，以獲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例如：本公司正在與美國知名大廠一起開發新型散熱模組技術，一旦成功，將使得本公司在散熱模組的研發和生產方面取得突破性的進展。

新型筆記型電腦用的鉸鏈系統、伺服器的滑軌系統也都在研發之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憑藉著優異之開模技術以及快速洞燭市場先機之敏感度，隨著產業競爭逐步調整營運策略，未來將著重在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上，如：以新型筆記型電腦樞紐、汽車零件等領域積極發展，無焊接散熱模組技術的不斷完善以及散熱模組製程的垂直整合，期以多元化之產品線，降低電腦散熱模組市場日趨競爭激烈，對本公司有關散熱專利技術競爭模仿以及獲利壓縮等多方面之衝擊。

### 3.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產業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 ①傳統的散熱模組

未來與全球主要模組領導廠商保持更為緊密的技術合作夥伴關係，參與其新產品的研發與試驗，致力於散熱片領域技術創新、改良及研發，提高品質及生產良率，追求最先進的散熱應用技術，以獲得更高的市場占有率。此外，本公司正與美國知名大廠一起開發新型散熱模組技術，一旦成功，將使得本公司在散熱模組的研發和生產方面取得突破性的進展。

##### ②汽車零件

本公司已於96年通過了 TS16949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同年導入了汽車零配件模具的開發。首先從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發動機零部件等高要求高精度的產品入手，經過三年的研發與歸納總結，針對該類高強度、大厚度、高精密、高穩定性及性能可靠性等要求高的零件，研發了一系列專用技術。在模具結構、模具材料、沖壓設備的選用方面形成公司自己獨特的規範和標準並得到了客戶認可。研發部門利用本身的技術研發實力，配合以電腦分析軟體，將模具的開發風險和成本降到最低，使得公司剛進入該行業就能迅速獲得成果。未來公司目標是將產品涵蓋到汽車各項的沖壓部件中，並參與元件的開發生產，通過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公司市場的競爭力。

##### ③建材配件方面

目前本公司已經與歐洲最大的建材生產商 Velux 和日本著名的建材生產商 Tostem 建立業務往來，未來將持續增加與該類客戶的合作，以爭取建材沖壓零件類市場市占率。

##### ④模具開發

未來研發方向除了以上三個方向外，本公司更為積極地投入組件產品、冷鍛壓產品及高精密模具的研發，持續精進製程改善能力，開發出更多的核心產品，提高公司的競爭力。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最近二年度底研究發展人員統計表：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6 月 30 日
碩士	1	1	1
大學(專)	19	70	62
高中/高職	11	53	59
合計	31	124	122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 半年度
研發費用	5,735	6,273	7,165	14,140	26,460	18,869
營收淨額	723,160	786,044	758,301	1,019,031	1,159,513	953,187
研發費用/營業淨額	0.79%	0.80%	0.94%	1.39%	2.28%	1.98%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99	高翻孔成型工藝	一種新型的成型工藝,可以將產品翻孔的高度提高到3倍材料厚度以上,以滿足產品組配、定位、鉚合等需求。	適用於各種有組配、定位、鉚接、攻牙等工藝要求的冷衝壓產品。
99	氣動連杆式旋切機構	一種新型的成型工藝,利用氣缸來控制旋切凹模進給的時間點及限位裝置,可以在普通衝床上實現深拉深件的旋切工藝。	適用於各種電機殼、馬達外殼等直筒型拉深旋。
99	夾鉗式側向成型機構	一種新型成型機構,利用斜楔機構將衝床上下方向的運動轉化成水準方向的運動,將測向成型的凸模和凹模設計在同一個成型滑塊機構上,利用脫板的行程,同一斜楔先驅動凹模到成型位置,在驅動凸模完成成型。	適用於各種帶有側向凸點、刻印、凸包等成型的衝壓產品。
99	連續模內斜向沖切機構	一種新型沖切機構,利用斜楔機構的機械傳動原理,將衝床的上下方向的運動轉化沖頭斜向的運動,可以實現回轉體拉深件在連續模內同時完成多個斜向沖切的成型工藝。	適用於所有汽車主駕駛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斜向孔的成型沖切。
99	拉伸件由內向外水平沖切成型機構	一種新型沖切機構利用斜楔機構將衝床上下方向的運動轉化成水準方向的運動,將沖切沖頭設置在卸料板內,沖切凹模設置在下模,可以實現拉伸件在連續模內上同時完成多個水平向外沖切孔的成型工藝。	適用於所有汽車主駕駛安全氣囊罩殼零件的水平成型沖切。
99	氣動式串 FIN 機構	開發出新型串 FIN 機構,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及生產效率,降低的報廢率。	適用於所有串 FIN。
99	新型凹凸輪結構	將凹凸輪曲面設計成漸減狀曲面。能有效的防止可能之無法支撐顯示器現象,在開啟過程中使用者的力度越來越小,手感較好(相當於開輕關重之效果)。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

99	凹凸輪油槽點結構	凹凸輪油槽點設計改良，油槽點形狀可分為斜長方形設計、斜點狀設計、斜弧形設計。 凹凸輪在組配相互摩擦過程中，潤滑面積大、能夠使各個角度及面均勻補足油量、不易磨損、壽命較長。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
99	凹凸輪凸點定位結構	凹凸輪定位直接採用凸點式沖製，產品沖製穩定，且組裝效率高。 克服折彎產生開裂導致斷裂的風險，節約材料，降低成本。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
99	凹凸輪曲面結構	通過將凹凸輪的曲面設計成漸減的階梯狀結構，能有效防止筆記型電腦在關閉時出現 Fell down 現象，在筆記型電腦的開啟過程中使用者的力度會越來越小，省時省力，非常方便，而且手感非常好。有開輕關重之功能。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電話機。
99	沖切搭邊和四周翻邊同步成型的衝壓模具	應用本新型發明，只需要應用一套級進模就可以完成帶有四周翻邊類零件的所有的成型工序，由於是搭邊設計在中間，比傳統的搭邊在兩邊的工藝方法，其材料利用率高很多。同時具有高精度的導向及準確的定距系統，配備有自動送料機構、自動出件、安全檢測等裝置，實現了自動化生產，效率提高了近七倍。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手機零件、DVD 等 3C 產品。
99	定角度的活動支架	本實用新型所揭示的定角度的活動支架中採用了兩個軸心孔、兩個軸心支架以及兩個軸心，其中，通過對所述兩個軸心和兩個軸心孔的形狀和結構進行特別設計，使得所述兩個軸心可以分別在兩個軸心孔中做有限制的轉動。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電話機、音響機、LCD_hinge、一體機。
99	自動開啟轉軸阻尼機構	本發明的自動開啟轉軸阻尼結構在固定軸與轉軸中預留間隙並注入阻尼油，可以有效地緩衝轉軸的自動開啟的衝擊力，將產品緩緩的開啟至所需最大角度，且可以根據需要的阻尼力來調整阻尼油的注入量，達到預期的阻尼效果。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電話機、音響機、LCD_hinge、一體機。
99	自動開啟轉軸	由阻尼油緩衝自動開啟的衝擊力，達到預期的阻尼效果，以避免打開產品時衝擊力過大，而造成其他架構損壞。由抗腐蝕橡膠彈性物可有效地防止阻尼油洩露，並可防止心軸脫出母軸。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電話機、音響機、LCD_hinge、一體機。

99	扭矩傳動機構	利用彈性卡套與軸心件套接，因為彈片卡套具有彈性，在裝配時可以通過調節它們之間連接的鬆緊程度，來調節他們之間傳動的扭矩，再與傳動件連接，實現扭矩的傳動；另外，凹槽和凸起配合能夠很好的實現防鬆脫的目的。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電話機、音響機、LCD_hinge、一體機。
99	導熱管與扣合式散熱鰭片緊配式散熱模組	導熱管與扣合式散熱鰭片緊配式散熱模組，其優勢在於單一鰭片在模內翻邊成型導熱管過孔，在模內控制翻邊孔大小；利用鰭片折彎邊緣上的扣點，通過模內自動扣合裝置，將單一鰭片扣合成一整組鰭片。用治具將導熱管順著鰭片組的翻孔方向穿過，使得鰭片組與至少一根導熱管成為一整體式散熱模組。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99	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級進模具	大型多工位高精密高壽命級進模具是由上模座、卸料板、下模座通過導柱、導套來完成上下模具之間的整體精度配合，其他沖切、成型、導向定位都是在產品工藝所需的地方獨立完成，用鑲嵌式的結構固定在三塊範本上，設計更為開放、不再拘泥於整塊範本的設計。	適合於汽車零配件、建材類沖壓件、醫療器械、化工機械、紡織機械等行業中高强度鋼板的沖壓。
99	氣動連杆式旋切模具	利用本實用新型對深拉深件可不用考慮旋切凹模的進給時間而影響產品及整個條料的定位精度、及條料的送料時間點，既能夠保證產品的精度，提高生產效率，且能使所有工序在一套級進模具內全部完成。	鎖類、汽車啟動馬達、電機類等直筒式回轉體深拉深件，以及無筒底式回轉體深拉深件。
99	級進模卷圓軸芯機構	由於本發明使用的是氣動式軸芯，其行程可以自動調節，滿足各種大小規格的卷圓成型要求，同時還能滿足在級進模內上下兩種方向的卷圓成型要求，克服了現有工藝的缺點，生產效率得到了很大的提高，降低了零件的單價，提高了市場的競爭力。	一些鉸鏈、合頁、轉軸、掛鉤類衝壓產品。
99	滑蓋手機用複合式彈力模組	在拉升過程中其變形量比傳統的塑膠件穩定及形成的架構更強壯，此外，由於支撐體即金屬條穿插在與其相對滑動的塑膠件的導向槽內，使得塑膠件能夠卡住金屬條，可有效防止在拉升過程中金屬條產生晃動，增強了複合式彈力模組的穩定性。	適用於手機零件等產品。

100	自動開啟轉軸	由阻尼油緩衝自動開啟的衝擊力，達到預期的阻尼效果，以避免打開產品時衝擊力過大，而造成其他架構損壞。由抗腐蝕橡膠彈性物可有效地防止阻尼油洩露，並可防止心軸脫出母軸。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電話機、音響機、LCD_hinge、一體機（內部結構更細化）。
100	散熱器鰭片與基座沖壓組合結構	每片鰭片與基座結合邊都設有折彎後再壓平的雙材料厚度折邊（反折壓平），使散熱器的鰭片根部強度大幅加強，並大大增加了鰭片與底座的接觸面積，從而提高導熱性能、散熱性能。	適用於電腦類零件等產品。
100	高效鰭片模內自動鉚合式散熱器	此種成型工藝可使產品表面平整，無需解決舊工藝形成的蜂窩孔影響散熱問題，且凸包不會脫落，凸包高度一致。	適用於電腦類零件等產品。
100	高精度電子產品轉軸鉸鏈鉸鏈衝壓凸凹輪	採用衝壓式凹凸輪機構設計，相對於以往的機構在生產效率、產品壽命等方面都有很大的提高；在生產成本、能耗等方面大大降低，是未來結構設計的發展方向。	適用於筆記本電腦零件等產品。
101	衝壓拉深成型冷卻裝置	應用本實用新型在級進模內實現了連續性拉伸成型，保證了產品的尺寸精度、生產效率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使所有工序可以在一套級進模具內全部完成、降低了零件的單價，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建材零件等產品。
101	雙作用式斜楔成型機構	利用本實用新型對深拉深件側壁打凸工序可不用考慮增加單工序模具；將本實用新型設置為雙作用式斜楔成型機構簡化了原本複雜的結構、提高了尺寸精度，可以在短時間內在級進模上實現大批量生產。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101	托卡式外牆幹掛固定支架	我司研發的“托卡式外牆幹掛固定支架”，在保證承載能力的基礎上還具有體積小、面積小、安裝快捷、可獨立拆換、抗震性能高、抗風性能強、經濟性能高、環保的優點，而且採用模具衝壓而成，具備量產性，產品尺寸統一，保證安裝無凸起和凹坑。	適用於建材類零件等產品。
101	散熱器鰭片與基座沖壓組合方法	當散熱鰭片放入U型槽後，利用衝壓模具的鉚合點擠壓U型槽兩側的材料，使其向槽內流動，從而夾住鰭片，部分材料變形後流入反折邊的缺口中，使鰭片固定在底座上，不易脫落。	適用於電腦類零件等產品。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

- (1)金屬沖壓技術應用範圍廣泛，穩固原有 3C 電子產品市場，並積極拓展產品線廣度，除跨入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生產外，亦積極研發其他產品，以降低營運風險。
- (2)積極維繫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掌握市場資訊及爭取新機種訂單。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於前期開發階段提供客戶資訊，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 (3)持續擴大金屬外觀零件的業務營收，開發、整合並培養合格的表面處理供應商，提高產品的完成度，以期得到更高的利潤。
- (4)加強台灣研發中心的研發能力。

長期：

- (1)藉由零組件製造基礎，跨入組裝及成品生產，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並擴大營業規模。
- (2)對於公司目前之產品線，例如：散熱模組、鉸鏈和滑軌等產品，通過研發的不斷投入，推出全新的換代產品以期爭取到更大的市場份額。
- (3)為求增進海外客戶的服務品質，並獲取海外市場的份額，公司將成立歐美日等海外業務開發服務部，以提升公司未來的業務績效。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987,700	96.93	1,156,638	99.75	950,863	99.76
北美	7,850	0.77	1,958	0.17	2,197	0.23
歐洲	23,481	2.30	917	0.08	127	0.01
總計	1,019,031	100.00	1,159,513	100.00	953,187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用於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電視遊戲機散熱零組件、汽車零件及建築零件等，在散熱模組事業方面，目前本公司已經從過去以散熱片為主的生產方式，轉為完整散熱模組的生產，並且本公司鎖定的目標客戶都是日本和美國的較高端客戶，在這些客戶群中，我們有不錯的市場佔有率。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供給需求狀況：

國內外為金屬沖壓產品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目前國內主要生產散熱片且已上市櫃僅能緹一家，另其他專業沖壓廠則包括鉅祥、同協、錦明、金利、佳穎及濱川等。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分為 3C 電子類零組件、汽車沖壓零組件及其他沖壓產品等，在 3C 電子類零組件中又以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零組件為主，其市場供需情形與下游之產業息息相關。

## ②成長性

### A.資訊產業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表示，101 年全球傳統 PC 產品市場的成長動力將減緩，而平板裝置(Tablet)將對部分行動運算產品產生替代效應，預估 101 年在 Amazon 推出低價產品，以及各品牌大廠跟進之後，Tablet 產品將朝向 M 型價格帶競爭發展。其中蘋果(Apple)仍將囊括 90% 以上的高階 Tablet 市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也將受到 Tablet 的替代效應影響而出現年成長率下滑趨勢。但具備各項消費需求特色的 Ultrabook，將成為保衛筆記型電腦戰場的主流機。資策會 MIC 指出，預估 101 年全球傳統 PC 產品市場成長率為 3.8%，主要成長動能仍來自筆記型電腦。藉此，將可望帶動包含沖壓品之各項 NB 零組件的成長。

### B.汽車產業

100 年，中國汽車市場為政策所左右的態勢十分明顯，在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導向下，汽車產業相關政策也由以促進汽車消費為主向以鼓勵汽車技術進步為主轉變。101 年適逢車市“調整”年，又將有眾多汽車行業法規條例開始正式施行，還有部分處於徵求意見狀態的行業標準及法規即將正式頒佈，成為汽車行業政策熱點，影響著今年車市的走向。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去年中國汽車產業發展出現減速，但總體產銷成績還算理想。

依據，中國工信部公佈 100 年中國乘用車產銷超過 1400 萬輛，又一次創出了歷史新高，其中汽車產銷再超 1800 萬輛。雖然如此，去年的車市已經呈現緩慢平穩下行態勢。預計 101 年，中國汽車下鄉、汽車以舊換新及汽車購置稅減增政策退出等不利因素將基本被消化，日本大地震造成的零部件供應短缺等不利影響將逐漸消失，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將適時適度進行預調微調，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的力度和範圍還將進一步加大。不過，汽車消費將依然受到一些制約，限制汽車消費措施的影響將進一步蔓延，汽車消費需求可能受到嚴重抑制；近兩年微型客車與自主品牌轎車產能擴張帶來的結構性過剩還將延續。受上述因素影響，在 100 年低基數條件下，101 年中國汽車產銷增速縱然沒能再恢復過往的高成長時代，但是緩步成長的趨勢，卻是無法抵擋的大勢所趨。

首先，在歐債危機以及伊朗、中東局勢等負面問題尚無法獲得妥善解決的階段，全球貿易未能快速恢復，中國的經濟發展預料在 101 年仍能有著 8% 的成長率，而且中國人民的平均所得已經超過 4200 美元，以及每百戶家庭的平均汽車擁有量還不到 15% 的情況下，顯見中國的汽車市場仍存在有龐大的潛在需求，而這股力量也將有望繼續推生 101 年的汽車銷售，預料將比 100 年再成長 8% 的水準。

同樣的推論結果，也可以分別在 IHS 與 LMC 兩大汽車產業權威分析機構找到相類似的分析報告，同時強調儘管未來中國政府將不再針對汰舊換新而進行補貼，而且未來可能會有愈來愈多的大城市會效法北京市區，採取限牌令的政策來抑制擁擠的交通與空氣汙染的進一步惡化，但是相較於經濟起飛後，中國市場所形成的龐大消費潛力與二、三縣市廠需求的持續增加，相信 101 年的中國汽車市場勢必還能繼續保持穩定的成長。

### C.家用遊戲機(Game Console)

本公司於近年積極投入遊戲機散熱產品開發，並於 96 年成功爭取到 Sony PS3 之散熱模組零組件散熱片訂單，其後在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肯定下，持續取得上下蓋等散熱模組零組件訂單，最新款 PS3 (New Version) 之散熱模組，目前已在本公司量產之中。

本公司憑藉技術開發實力及優異產品品質跨入遊戲機散熱模組業務，未來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業務成長機會。

## (4)競爭利基：

## ①穩定的執行團隊

公司正處於穩健成長階段，除了要有強大的設計開發團隊，達成不同客戶需求任務外，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個穩定的執行團隊，能夠忠實的傳承公司的企業文化、經營理念和各項管理目標。能否合理構建及發揮團隊作用，關鍵在於公司的管理理念和領導者的強大而有效的組織力。其主要顯現在以下方面：

### A.用人唯才

根據公司發展的不同階段，建立並修正各部門的職能要求及管理者的職位標準指標。通過內部選拔或外部甄選，推動適切的內部管理體制及人才培育計畫。

### B.建立團隊共同的目標

團隊成員都參與設定公司管理目標的工作，以促進團隊合作及達成共識。通過運用團隊成員的才能和能力，推動目標執行，也使團隊成員有達成目標的成就感。

### C.團隊前進的動力

根據公司的發展前景，幫助團隊成員確立個人的人生目標，使其能合理地安排實現目標的步驟和計畫，激勵成員自我成長，建立成員的歸屬感。

## ②完善的人才培養機制

聯德的穩定發展得益於自身獨特的人才培養機制。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採用「自主培養」的方針，從不同來源招聘高素質員工，通過系統化的培訓、培養，將其發展成各個職位需要的專業化人才，並通過定期的溝通，建立共同成長的願景。

## ③優異的模具開發及製造能力

模具研發製作技術為本公司核心技術之一。公司成立之初就與歐美專業模具公司合作開發大型精密連續模具銷往歐美市場。在公司 10 年發展中培養了多位模具研發工程師，先後研發了 8 項專利，建立了模具設計製造標準。公司最重視人力開發培養也重視先進軟體的運用，先後購買 20 多套模具設計專業軟體 PressCAD 和 VISI 3D 模具設計分析軟體。並與軟體開發公司共同開發了模具生產 ERP 管理系統。優良的模具設計團隊和先進軟體的使用讓公司在同業中始終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 ④多樣化產品種類，可有效降低經營風險

產品涉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汽車零件，建築材料。不會因為某個行業不景氣而危及公司經營。

## ⑤精益生產，目標管理

本公司運用 ERP 系統、模具生產管理系統等現代化管理方法，以客戶為導向，堅持以人為本，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公司資源，實行以消除無效勞動和浪費為目的的精益生產管理。101 年初公司已經導入了 EasyFlow 電子簽核系統，提高日常行政效率。公司也不斷強化現場 5S 管理、目視看板管理、定置定位管理和提案管理等，以改善生產現場環境，達到對生產現場的整體優化和資源配置。從而不斷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增強生產的靈活性，確保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公司運行先進的 ISO/TS16949 品質管制系統，依照公司品質方針和組織架構建立從公司到部門分階目標共 66 項的全面目標管理，並每月定期持續地對其進行績效考核和評審，以達到持續改進，追求卓越之目的。同時也增強了企業的活力和提高了團隊的整體競爭力。

##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A.中國市場巨大，內需和出口都在復甦，帶動零組件成長

消費型內需作為大陸政策目標之一，一直以來經歷了較快的增長，中國大陸有足夠的能力來促成消費及需求持續的增長。其主要源於：第一、隨著每人平均 GDP 水準提高，消費水準同步提高可以帶來消費持續增長；第二、城市化亦會造成消費增長，城市化本身不僅帶來外來投資還會帶來更多消費需求；第三、覆蓋城鄉的社保制度的改革加快，亦使消費意願提升；第四、消費信貸的發達；第五、政策傾向於提高勞動者收入的提升，投資和消費構成這次引領內需的建設增長，不僅帶來短期的復甦，也會帶來長期增長。

外商及大陸企業形成出口的主要力量，中國大陸對外資政策進行了重大的戰略調整，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的重點開始從注重數量向注重提高品質和優化結構轉變。與外資政策調整相適應，外商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進入了調整和穩步發展時期。從 3C 到汽車大部分的零組件甚至成品都由大陸製造再出口銷往世界各地，相信經過此次策略調整後，從根本上強化產業結構，並吸引更多知名產品來到大陸加工製造，相信大陸的出口前景會更好。

#### B. 金屬材料運用廣泛，始終是工業需求的重點

3C 到汽車到建築，金屬零件始終是必不可少的元素，主要可分鐵及其他非鐵金屬等，如鋼、鋁及銅。鋼統稱為鐵碳合金，它是工程技術中最重要、用量最大的金屬材料，廣泛使用於汽車、家電、建材及各類機械設備上；鋁因質輕、延展性好、塑性高，可進行各種機械加工，廣泛被使用在筆記型電腦、手機、家電等產品上；銅具有優良的化學穩定性和耐蝕性能，是優良的電工用金屬材料。而且以上所述的金屬材料都可以使用沖壓加工工藝進行各種要求的加工。可以預見，各個行業對金屬沖壓件的需求增長迅速。

#### C. 產品開發符合產業趨勢之潮流

公司正隨著優質客戶的不斷增加及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敢於突破傳統的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到零部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同時，公司不斷對市場進行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努力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 D. 周邊資源豐富，有效降低成本投資

本公司地處大陸長江三角洲，位於國際大都市上海和歷史文化名城蘇州之間，距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僅 42 公里，距浦東國際機場 92 公里，四周四條高速公路環繞，交通方便。距上海港 60 公里，距太倉港 40 公里；吳淞江、婁江東流過境，最大通航噸位 300 噸，貨運便捷。極大程度地節省了公司的銷貨時間及成本。

另外，本公司地處市擁大陸地區規模最大，配套齊全的模具製造加工區，公司得以最迅速的時間完成模具材料、模具設備、模具配件、模具技術培訓及模具資訊服務等五大功能的及時配合。可有效提升公司在資源運用之效率。

### ②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產品生命週期短，使得企業管理風險變高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目前半數為 3C 消費型產品，此類產品的更新換代比較頻繁，整個生產過程都處於高度備戰狀態；其特點是開發時間短，設計變更更多，生產週期短，客戶又無法提供準確的產量預估資訊，零件是為產品量身訂作，通用性差。

因應對策：

針對此類零件，本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在生產過程中儘量實施接單生產，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



呆滯之損失。

#### B.同業持續投入，競爭激烈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的持續投入，加上上游客戶的成本壓力及庫存壓縮策略，使同業之競爭更加激烈。

因應對策：

持續提升及引進新技術，縮短模具開模時間，發展高精密產品，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現有廠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穩固既有市場。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使本公司在同業間之優勢得以保持。

另外，公司對技術核心資料實施加密軟體管理，對新技術、新項目能即時有效的申請專利，使公司的智慧財產權能得到國家法律保護，以防止同業竊取和使用。

#### C.原材料價格波動頻繁

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採用之材料有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等，近年因為市場不穩定，原材料價格變動比較頻繁。

因應對策：

公司施行報價原材料價格管理。在新案子開發時，業務人員將報價原材料價格記錄下來並通知採購人員，採購部將每次購買的材料價格與庫存中的原材料存貨價格進行加權平均得出庫存原材料價格，將報價原材料價格與庫存原材料價格兩者對比後，可以清楚看到目前的庫存材料價格水準。當庫存材料價格可能高於報價原材料價格時，採購部就看準市場時機進行補倉調整庫存材料價格。這樣一來，公司就可以獲得一定的銷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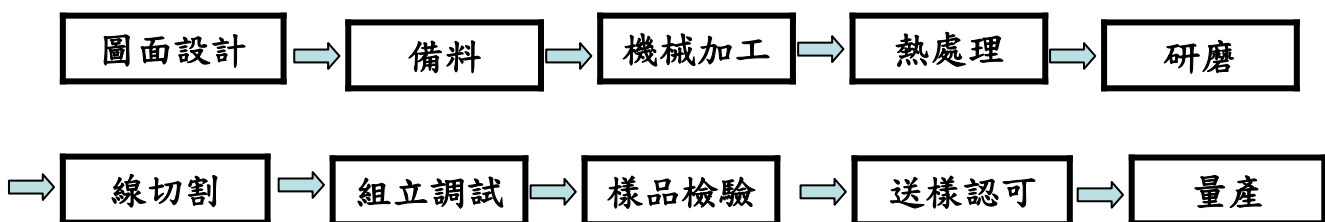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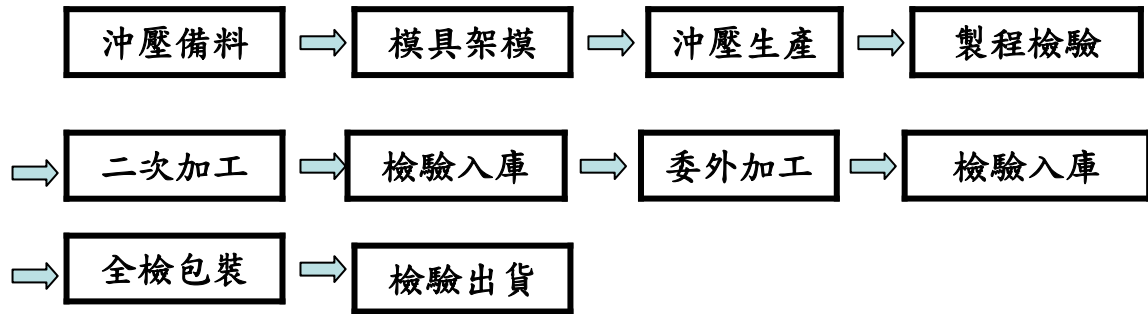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3C 電子類	電腦、電視遊戲機之散熱片及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構鍵盤、遮蔽罩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車門鉸鍊、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天窗固定金具、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A.模具生產流程



### B.沖壓產品生產流程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件之製造與銷售，且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採用之材料包括銅材、鋁材、鐵材、不鏽鋼及特殊材料等，近年來在中國大陸業者原材料品質提升，並能符合本公司之客戶需求，以及配合成本及客戶交期考量下，即以中國國內採購為主，經由定期對供應商之成本、品質、交期評鑑，以確保產品生產品質及良率，並且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保持密切之夥伴關係，對於銅、鐵及鋁等主要材料亦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之供應無虞並降低缺料風險，經評估原物料供應狀況應屬良好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毛利率變動分析：

本公司99及100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25.98%及24.39%，變動比例為6.12%，因未達20%，故依規定免予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隆昌新材料	127,990	22.94	無	隆昌新材料	127,133	17.52	無	隆昌新材料	18,797	7.41	無
2	蘇州長富	73,765	13.22	無	加豐	80,721	11.13	無	加豐	17,850	7.03	無
3	加豐	-	-	無	蘇州長富	57,849	7.98	無	蘇州長富	14,677	5.78	無
	其他	356,277	63.84	-	其他	459,514	63.37	-	其他	202,436	79.78	-
	進貨淨額	558,032	100.00	-	進貨淨額	725,217	100.00	-	進貨淨額	253,760	100.00	-

主要變動原因：對單一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及比例大致隨公司營運採購策略而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古河	265,241	26.03	無	古河	199,999	17.24	無	古河	61,754	15.59	無
2	宏達電	48,338	4.74	無	宏達電	145,616	12.55	無	華寶	57,946	14.63	無
3	華寶	5,896	0.58	無	華寶	40,749	3.51	無	宏達電	37,104	9.37	無
	其他	699,556	68.65	-	其他	773,149	66.70	-	其他	239,182	60.41	-
	銷貨淨額	1,019,031	100.00	-	銷貨淨額	1,159,513	100.00	-	銷貨淨額	395,986	100.00	-

主要變動原因：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單位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75,073	494,033	121,826	611,189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30,350	133,023	33,138	183,910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46,477	108,350	41,018	76,515
模具	套	746	45,403	283	55,361
合計		-	780,809	-	926,975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單位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82,492	654,971	124,960	767,700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29,739	169,835	32,638	216,748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44,697	147,155	39,425	106,642
模具	套	746	47,070	283	68,423
合計		-	1,019,031	-	1,159,513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6月30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380	394	497
	間接人員	219	256	266
	合計	599	650	763
平均年歲		25.84	27.18	26.65
平均服務年資		1.81	1.85	1.75
學歷	博士	-	-	-

分佈 比例	碩士	2	2	2
	大專	160	176	168
	高中	289	295	372
	高中以下	148	177	2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設立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員工選舉產生之職工代表大會運作，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執行，實施情形良好。
  -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無。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128號)	平方公尺	12,875.4	98.4	RMB 371萬元	-	-	-	-	註 無	提供中國工商銀行借款擔保抵押

註：公司於2011年9月簽約工程建造公司及工程監理公司，10月通過報建並進入正式施工階段。目前廠房建設已完成樁基及基礎驗收，現已進入鋼構建設階段。進度按合同約定進行中。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揭露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1年6月30日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期	租 賃 間 隔	租 金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廠房	平方米	7,700	2010.05.01 至 2013.04.30	RMB 1,293,600元/ 年	昆山京昆和順 包裝機械有限 公司	RMB 7,700*14元 *12個月 =1,293,600元/ 年，每年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工廠生產現況：

工 廠	項 目	建 物 面 積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商 品 種 類	目 前 使 用 狀 況
多佳廠		1,796 平方米	253 人	模具、電子零件	正常
高新廠		主體廠房 2,865 平方 米；附房 188 平方 米			
中環廠		2,155.96 平方米	160 人	模組	正常
和順廠		7,700 平方米	220 人	電子零件、汽車件、 建材	正常
瑞虹廠		1,284.54 平方米	40 人	鉸鏈	正常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套;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3C 電子類	79,952	75,073	93.90%	494,033	127,917	121,826	95.24%	611,189
汽車零件類	34,350	30,350	88.35%	133,023	33,886	33,138	97.79%	183,910
建築建材類	48,283	46,477	96.26%	108,350	42,732	41,018	95.99%	76,515
模具	746	746.00	100.00%	45,403	283	283	100.00%	55,361
合計	-	-	-	780,809	-	-	-	926,97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 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101.6.30)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00)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Super Solution Co., Ltd.	一般投 資業務	USD 2,500	674,410	2,500	100%	777,851	無	權益法	119,610	-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	精密金 屬模具 和五金 沖壓件	USD 7,700	608,514	(註 1)	100%	711,091	無	權益法	120,340	-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 限公司(註 2)	銷售及 支援服 務業務	USD 300	36,281	(註 1)	100%	40,439	無	權益法	15,109	-	-

註 1：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註 2：99 年 5 月 10 日方設立。

(二)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Super Solution Co.,Ltd	2,500,000	100%	-	-	2,500,000	100%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	100%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	100%

註 1:透過 Super Solution co.,Ltd 轉投資之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昆山京昆和順包裝機械有限公司	099.05.01 ~ 102.04.30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瑞虹電子有限公司	099.07.01 ~ 102.04.30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多佳科技有限公司	100.02.08 ~ 102.02.07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市高新技術創業服務中心	100.05.28 ~ 103.05.27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100.11.29 ~ 101.11.21	借款美金 150 萬	無
租賃合約	蘇州中環工業淨化設備有限公司	101.04.01 ~ 103.03.31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1.05.07 ~ 102.05.06	借款美金 200 萬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8.03 ~ 102.08.02	借款美金 250 萬	無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100年度現金增資計畫

#####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年3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515號函核准在案。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0,800,000元。
- (3)資金來源：增資發行新股2,8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36元溢價發行，計募集資金新台幣100,800,000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第二季	100,800	100,800

##### (5)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借款利息約5.3%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5,342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增加公司中長期資金穩定性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均有正面助益。

#####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100,800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實際	100,800	依預計進度執行

#####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年度 (籌資前)	100上半年度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銷貨收入淨額	1,019,031	503,086
	利息費用	1,278	522
	負債總額	357,620	333,90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04	36.93
	自有資本比率(%)	55.96	63.07
	淨值/固定資產(%)	250.73	244.20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05.69	245.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82	196.39
	速動比率(%)	133.26	161.44



本公司於10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於100年4月27日收足股款，在充實營運資金之挹注下，100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8.90%，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在財務結構方面，在99年底及100年6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4.04%及36.93%，自有資本比率分別為44.04%及63.07%，淨值占固定資產比例分別為250.69%及244.20%，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分別為205.59%及244.20%，顯示財務結構在籌資後有明顯的改善；另在償債能力方面，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由159.82%提升至196.39%，速動比率由133.26%提升至161.44%，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在籌資後有明顯改善。經上述評估，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業已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

#### 1.資金來源：

-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為43元溢價發行，預計現增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15,000仟元。
- ②本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若致募集資金增加，則將增加之金額繼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③募集資金與本計畫金額不足之差額19,453仟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 2.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購買機器設備。

3.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將以增加銀行長期借款方式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無。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無。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無。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無。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無。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101年7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並同意授權董事長，若本次發行計畫若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有所變化時，得修正本次籌資計畫關於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之訂定。經取得101年7月26日董事會議事錄及董事長聲明書，評估本次籌資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應具有可行性。

(2)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提撥10%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

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餘9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價格為每股43元，因與市價尚有價差，預期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份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 ① 減少利息支出，提高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自101年第一季起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101年上半年度營收為953,187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收503,086仟元大幅成長，增加幅度達89.47%。而99年底、100年底、101年第1季及101年上半年度之借款佔負債比率分別為5.77%、19.29%、18.02%及19.28%，呈現逐漸升高的趨勢，顯示本公司為因應營收成長，已逐漸使用銀行借款作為其營運週轉的主要方式。

未來若利率持續走揚，本公司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並將加重其財務負擔及侵蝕公司獲利，若本次償還銀行借款105,025仟元，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估101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284仟元，及102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3,396仟元。將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且以未來利率走勢看漲之趨勢，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 ② 降低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歐洲主權債務懸而未決，美國總體經濟仍未見復甦之跡象，中國大陸經濟景氣亦有走緩之趨勢，影響全球金融體系對風險意識的提升，若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態度趨向保守，發行公司將可能面對銀行調整融資額度或增加融資成本之壓力，因此若過於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增加公司營運之風險。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雖然本公司與銀行之間的往來一向良好，但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實相對增加營運風險，故為提升自有資本率，增加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 ③ 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99年度、100年度及截至101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019,031仟元、1,159,031仟元及953,187仟元，呈逐年上升趨勢，公司逐漸仰賴銀行融資以因應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致使公司銀行借款總額持續攀高，100年底銀行借款總額為90,845仟元，101年上半年度則已達148,832仟元，銀行借款佔負債比率從99年底的5.77%上升至101年上半年度的19.28%，雖然近年來本公司致力於改善其財務結構，且隨公司經營績效的展現，償債能力呈現逐年升高的情況，惟在營運擴展之需求下，仍需透過銀行借款方式籌措營運資金，如此仍可能弱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使公司營運暴露在較高的財務風險下，未來若面臨景氣變化較大之際，將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績效表現。

考量未來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一方面將弱化財務結構，使流動性風險提高，另一方面過度依賴銀行借款將增加未來營運風險，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輕本公司龐大之資金調度壓力，並降低財務風險，健全財務結構以降低未來營運風險；另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助因應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 (2) 購買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產銷各類金屬沖壓製品，產品應用範圍涵蓋各類3C電子類沖壓零組件及汽車沖壓零件等產品。近年來因中國大陸地區工資不斷調升，企業經營生產成本日益增加，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中300噸以上之大型沖壓機台主要用於擴充汽車用沖壓產品生產線產能使用，可提高汽車沖壓產品產量及生產品質，此機台於汽車產品生產淡季時亦可用於生產3C沖壓產品，有效提升機器設備稼動率。另汽車產業製造工藝日益精細，其對相關零組件之產品精細及精準度要求日高；3C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之趨勢發展，其零組件亦須更高之精密度與精準度。因此本公司為更加提升汽車產品及3C產品之精準度，持續添購臥式加工機、立式加工機、慢走絲機、水磨機及高速加工機等機台，以提高生產之精準度，進而增加產品之精細度。基於企業永續經營及增加產品競爭力，除須上下游不斷垂直整合及產線自動化外，亦須藉由擴大產能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持續保持經營競爭力，故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本次計畫於101年第4季開始至102年第4季預計購置129,428仟元之機器設備，實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01年8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請，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於101年11月完成資金募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購買機器設備，茲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	102年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年第4季	105,025	105,025	-	-	-	-
購買機器設備	102年第4季	129,428	19,452	19,570	41,000	20,630	28,776

#### ① 償還借款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預計以105,025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11月資金募集完成後，應可按預計時程於101年第四季按還款計畫完成還款，故本次償還借款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② 購買機器設備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中，預計以129,428仟元於101年第4季至102年第4季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計畫於101年第4季起進行沖壓設備之產能擴充，依照過去經驗，機器設備的交期約需4~6個月，依照規劃進度，於102年第4季前將陸續完成機器設備之安裝、上線與試車作業。有關機器設備所需資金部分係參考設備供應商之報價及目前相同設備的市場行情予以推估；由於機器設備預計由公司長期合作之專業設備供應商供應，雙方已有良好的合作經驗，故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進度及金額尚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① 償還借款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及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幣別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可節省利息支出	
						原幣	NTD	101年	102年
台新銀行	Sibor+2.35%	101.5.7~102.5.6	營運週轉	USD	2,000	2,000	60,014	171	2,046
永豐銀行	3%	100.11.29~101.11.21	營運週轉	USD	1,500	1,500	45,011	113	1,350
合計	-	-	-	-	3,500	3,500	105,025	284	3,396

本公司自 100 年起因營運資金需求，陸續向銀行舉借營運週轉金，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美金 3,500 仟元，以 101 年 7 月份新台幣兌美金平均匯率 1:30.007 計算，折合新台幣約 105,025 仟元，除了可減輕公司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及增強與同業間之競爭力，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長期償債能力。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105,025 仟元，以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3.00%~3.41% 設算，101 年度、102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284 仟元及 3,396 仟元。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及長期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 ②購買機器設備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購買機器設備主要用於擴充模具開發及沖壓產品的產能，其預計產量、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數之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2	3C 電子類	22,708	22,708	158,959	33,381	11,441
	汽車零件類	3,528	3,528	89,098	24,056	13,365
	合計	26,236	26,236	248,057	57,437	24,806
103	3C 電子類	60,556	60,556	423,891	89,017	31,655
	汽車零件類	8,500	8,500	214,694	57,967	32,204
	合計	69,056	69,056	638,585	146,984	63,859
104	3C 電子類	60,556	60,556	423,891	97,495	40,132
	汽車零件類	8,500	8,500	214,694	62,261	36,498
	合計	69,056	69,056	638,585	159,756	76,630

### A.產銷量值增加之合理性

本次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主要用於擴充沖壓產品之產能，其中 300 噸以上之大型沖壓機台主要生產用於汽車零件產品，此機台亦可用 3C 電子類產品，故可因應不同產品之淡旺季，將其產能進行有效適當之分配，而臥式加工機、立式加工機、慢走絲機、水磨機及高速加工機等產品，則可有效提升生產品質的精準度，進而提升產品品質的精細度，以符合 3C 電子類及汽車零件類客戶之要求。本公司依客戶產品需求之狀況，且本次主要係購買新品牌之機器設備，考量新機器設備之運轉效能情形，為保守穩健起見，故而分兩次採購機器設備。101 年第四季開始採購部份機器設備機(大型沖壓機台 1 台、臥式加工機 1 台、慢走絲機 2 台、加工機 1 台及水磨機 1 台等)，由於設備交期約需 4~6 個月，故於 102 年第 2 季至第 3 季時，才可完成試車量產。並於 102 年第 2 季時採購其他之機器設備(大型沖壓機台 1 台、立式加工機 1 台、慢走絲機 2 台、加工機 1 台及水磨機 1 台等)，並預計於 102 年第 4 季時完成試車量產。以目前之機器設備數量及該產品目前之月產能 17,045 仟單位來看，本次計畫購買機器設備數量，待產能全部開出時，預計月產能將可增加 5,755 仟單位，其產量係參酌目前現行之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及生產經驗等因素推估而得，預計 102 年因僅部份機器設備於第 2 季至第 3 季時完成試車量產，故可增加產量 26,236 仟單位，隨機器設備持續投入及良率提升，103 年時機器設備已均完成試車量產，故預估 103 年以後產量可增加至 69,056 仟單位。

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產量，係以增加生產設備之產能、產能利用率及接單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產量推估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在銷售量之估算方面，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為訂單式生產，根據以往銷售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應不至於太大，經評估過去產銷量值表現，預估銷售量約為生產量之 100%，其產銷量預估尚屬合理。

#### B.銷售值增加之合理性

在銷售值預估方面，係本公司以各項產品目前之售價，並考量每年度之降幅合理預估。以各項產品 100 年之銷售平均單價做為計算基礎，其中汽車零件類因新機器設備投入後，預計以生產大型汽車沖壓零件為主，故其預估售價將較以往年度高，因此預估本公司 102 年將可增加 248,057 仟元之銷售額，待生產線全年投產後，且生產經驗值不斷累積，生產效率及良率都將可望持續提升，故 103 年度以後產量可增加 638,585 仟元之銷售額，故銷售值之趨勢估算尚屬合理。

#### C.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之合理性

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沖壓製造的生產技術已有相當之經驗，對於產品的順利量產及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應可達成預定之目標。根據 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為 24.39%及 25.79%，考量本次購買機器設備後，公司仍將持續增加生產效率及控制成本，維持產品競爭力，預計本公司之各項產品之毛利率將維持在 20%~30%間，預估 102 年營業毛利將增加 57,437 仟元，103 年及 104 年營業毛利將可分別增加 146,984 仟元及 159,756 仟元。

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01%及 14.33%，考量本次擴產效益顯現及營業費用微幅增加影響下，預估 102 年營業利益將可增加 24,806 仟元，103 年及 104 年營業利益將可分別增加 63,859 仟元及 76,630 仟元。

綜上所述，預計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之效益尚屬合理。

#### D.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註)	現金流入(A)+(B)	累計現金流入
102	24,806	8,729	33,535	33,535
103	63,859	12,943	76,802	110,337
104	76,630	12,943	89,573	199,910
預計資金可回收年限：2.21 年				

註：殘值為 0，耐用年限為 10 年，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購置生產設備之金額共計 129,428 仟元，依上表現金流量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 2.21 年，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用以購置生產設備，其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應屬合理。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前實收股本股數為 27,800 仟股，本次擬發行 5,000 仟股，股本增加比率為 17.99%，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仍屬成長趨勢，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故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43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215,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之承銷價格，已考量本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

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本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1)資金之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	102年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購買機器設備	102年第4季	129,428	19,452	19,570	41,000	20,630	28,776

(2)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購買機器設備主要用於擴充沖壓產品的產能，其預計產量、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數如下：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2	3C 電子類	22,708	22,708	158,959	33,381	11,441
	汽車零件類	3,528	3,528	89,098	24,056	13,365
	合計	26,236	26,236	248,057	57,437	24,806
103	3C 電子類	60,556	60,556	423,891	89,017	31,655
	汽車零件類	8,500	8,500	214,694	57,967	32,204
	合計	69,056	69,056	638,585	146,984	63,859
104	3C 電子類	60,556	60,556	423,891	97,495	40,132
	汽車零件類	8,500	8,500	214,694	62,261	36,498
	合計	69,056	69,056	638,585	159,756	76,630

本次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主要用於擴充沖壓產品之產能，預計 102 年因僅部份機器設備於第 2 季至第 3 季時完成試車量產，故可增加產量 26,236 仟單位，隨機器設備持續投入及良率提升，103 年時機器設備已均完成試車量產，故預估 103 年以後產量可增加至 69,056 仟單位；在銷售值方面，預估 102 年將可增加 248,057 仟元之銷售額，待生產線全年投產後，且生產經驗值不斷累積，生產效率及良率都將可望持續提升，故 103 年度以後產量可增加 638,585 仟元之銷售額。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購買之機器設備加入生產後，在營業毛利方面，預估 102 年營業毛利將增加 57,437 仟元，103 年及 104 年營業毛利將可分別增加 146,984 仟元及 159,756 仟元；而在營業利益方面，預估 102 年營業利益將可增加 24,806 仟元，103 年及 104 年營業利益將可分別增加 63,859 仟元及 76,630 仟元。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無。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資金之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第4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年第4季	105,025	105,025

(2)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 101 年 11 月完成資金募集，即開始償還銀行借款，還款後可提升短期

償債能力，並避免向銀行舉債而增加利息負擔，依目前借款利率水準 3.00%~3.41%計算，預計 101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284 仟元，及 102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396 仟元。可減少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無。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Jan-12	Feb-12	Mar-12	Apr-12	May-12	Jun-12	Jul-12	Aug-12	Sep-12	Oct-12	Nov-12	Dec-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2,243	176,385	172,617	174,957	169,076	233,351	238,699	228,801	186,311	188,513	386,978	329,998	192,24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12,278	126,235	115,669	126,235	97,279	126,518	167,991	199,543	194,855	164,933	156,548	164,670	1,752,753
合計	112,278	126,235	115,669	126,235	97,279	126,518	167,991	199,543	194,855	164,933	156,548	164,670	1,752,75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84,209	94,676	86,752	77,003	59,340	77,176	125,993	149,657	146,141	131,947	125,238	131,736	1,289,868
營業與製造費用付現	23,345	23,470	25,547	30,040	28,755	28,701	33,063	32,198	32,382	35,054	33,575	33,063	359,193
利息支出	0	225	0	0	563	0	0	1,075	0	0	1,225	0	3,088
所得稅付現	5,935	0	0	9,139	0	0	17,656	0	0	12,349	0	0	45,079
發放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1,085	0	0	0	0	1,085
購置固定資產	848	706	785	2,525	3,749	1,884	1,177	13,188	0	2,119	8,478	8,855	44,314
建廠開支	13,800	10,925	245	13,409	0	13,409	0	13,409	14,130	0	0	0	79,327
合計	128,136	130,003	113,329	132,116	92,407	121,170	177,889	210,611	192,653	181,469	168,516	173,654	1,821,953
要求最低資金需求(4)	111,500	111,500	111,500	122,650	122,650	122,650	135,000	135,000	13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9,636	241,503	224,829	254,766	215,057	243,820	312,889	345,611	327,653	326,469	313,516	318,654	1,966,9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64,885	61,117	63,457	46,426	51,298	116,049	93,801	82,732	53,513	26,978	240,009	186,014	(21,957)
融資淨額(7)													
舉借借款/(償還借款)	0	0	0	0	59,403	0	0	30,007	0	0	(45,011)	(60,014)	(15,615)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215,000	0	0	215,000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分紅	0	0	0	0	0	0	0	(61,428)	0	0	0	0	(61,428)
合計	0	0	0	0	59,403	0	0	(31,421)	0	215,000	(45,011)	(60,014)	137,95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6,385	172,617	174,957	169,076	233,351	238,699	228,801	186,311	188,513	386,978	329,998	261,000	261,000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Jan-13	Feb-13	Mar-13	Apr-13	May-13	Jun-13	Jul-13	Aug-13	Sep-13	Oct-13	Nov-13	Dec-13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61,000	257,304	259,501	262,166	253,552	229,411	314,138	303,432	140,884	161,443	140,519	144,450	261,0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90,330	160,904	188,627	212,075	118,631	145,496	193,189	229,474	224,082	189,673	180,030	189,370	2,221,881
合計	190,330	160,904	188,627	212,075	118,631	145,496	193,189	229,474	224,082	189,673	180,030	189,370	2,221,88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42,748	120,678	141,471	159,056	88,973	109,122	144,892	172,105	168,062	142,254	135,022	142,028	1,666,410
營業與製造費用付現	32,958	32,708	33,188	33,516	33,642	33,390	34,112	34,016	34,164	34,126	34,719	35,244	405,783
利息支出	0	375	0	0	375	0	0	375	449	0	0	449	2,023
所得稅付現	15,000	0	0	15,000	0	0	15,000	0	0	15,000	0	0	60,000
發放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2,217	0	0	0	0	2,217
購置固定資產	3,321	4,945	11,304	13,117	19,782	8,101	9,891	9,891	848	19,216	6,358	3,202	109,976
建廠開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94,027	158,706	185,963	220,689	142,772	150,613	203,895	218,604	203,523	210,596	176,099	180,923	2,246,409
要求最低資金需求(4)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39,027	303,706	330,963	365,689	287,772	295,613	348,895	363,604	348,523	355,596	321,099	325,923	2,391,4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22,304	124,501	127,166	118,552	94,411	89,294	168,432	179,302	26,443	5,519	9,450	17,897	101,471
融資淨額(7)													
舉借借款/(償還借款)	0	0	0	0	0	89,844	0	(75,018)	0	0	0	0	14,826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分紅	0	0	0	0	0	0	0	(98,400)	0	0	0	0	(98,400)
合計	0	0	0	0	0	89,844	0	(173,418)	0	0	0	0	(83,57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57,304	259,501	262,166	253,552	229,411	314,138	303,432	140,884	161,443	140,519	144,450	152,897	152,897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1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390,051	414,904	420,340	571,543	846,930	1,171,357
基金及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190,580	230,620	196,241	220,903	265,932	312,650
無形資產		2,155	1,801	18,932	17,307	19,177	19,451
其他資產		24,974	30,375	2,780	2,241	5,591	5,529
資產總額		607,760	677,700	638,293	811,994	1,137,630	1,508,98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53,015	312,521	241,316	356,384	467,674	767,231
	分配後	353,015	312,521	241,316	384,184	523,274	-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	14,421	-	1,236	3,188	4,71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53,015	326,942	241,316	357,620	470,862	771,945
	分配後	353,015	326,942	241,316	385,420	526,462	-
股本		32,919	32,919	250,000	250,000	278,000	278,000
資本公積		35,673	36,080	144,226	144,226	205,912	205,91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67,256	244,864	122,021	88,443	168,310	251,413
	分配後	167,256	244,864	122,021	60,643	112,710	-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97	36,895	34,956	(28,295)	14,546	1,71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254,745	350,758	396,978	454,374	666,768	737,042
	分配後	254,745	350,758	396,978	426,574	611,168	-

註：民國96至98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民國99至100年及101年上半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均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1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723,160	786,044	758,301	1,019,031	1,159,513	953,187
營業毛利	125,304	216,787	191,059	264,775	282,777	253,171
營業損益	48,106	132,571	108,456	136,149	139,229	156,096
營業外收入 及 利 益	6,028	8,494	7,714	2,090	2,259	14,656
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27,507	43,235	18,144	11,633	16,396	6,44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6,627	97,830	98,026	126,606	125,092	164,306
繼續營業 部門損益	28,658	83,899	72,428	82,885	107,667	138,70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8,658	83,899	72,428	82,885	107,667	138,703
每股盈餘	28.66	3.36	2.90	3.32	4.01	4.99

註1：民國96至98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民國99至100年及101年上半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9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98年9月29日成立，於98年11月24日重組，故96、97及98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6月30日 (註1)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08	48.24	37.81	44.04	41.39	51.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3.67	152.09	202.29	205.69	250.73	235.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0.49	132.76	174.19	159.82	181.09	152.67	
	速動比率	88.62	104.09	146.39	133.26	142.59	124.82	
	利息保障倍數	3.82	15.21	43.11	100.07	108.01	134.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1	3.07	2.83	3.15	2.76	3.20	
	平均收現日數	130	119	129	116	132	114	
	存貨週轉率(次)	6.18	8.00	7.66	9.82	7.03	7.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2	3.31	3.26	3.22	2.88	3.38	
	平均銷貨日數	59	46	48	37	52	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79	3.41	3.86	4.61	4.36	6.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1.16	1.19	1.25	1.02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2	13.97	11.27	11.55	11.12	1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3	27.71	19.37	19.47	19.21	39.5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24	53.03	43.38	54.46	50.08	112.30
		稅前純益	10.65	39.13	39.21	50.64	45.00	118.21
	純益率(%)	3.96	10.67	9.55	8.13	9.29	14.55	
	每股盈餘(元)	28.66	3.36	2.9	3.32	4.01	4.99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2.93	17.02	57.9	32.02	-1.86	6.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84	38.25	75.95	86.64	75.29	65.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63	11.65	27.56	18.88	-4.32	5.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	1.34	1.49	1.49	1.40	1.26	
	財務槓桿度	1.24	1.05	1.02	1.01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存貨週轉率降低：主係 100 年度末營業收入大增，備貨增加致存貨週轉率降低。								
2.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00 年度末營業收入大增，備貨增加致存貨週轉率降低，以致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本公司營收成長及成本控管得當併高新技術企業退稅。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0 年度營收成長使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較多，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量為負值所致。								

註1：民國96至98年度財務資料均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民國99至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帳款（包括應付帳款及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491	13.24	193,126	16.98	85,635	79.67	主係因100年短期借款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57,113	43.98	466,956	41.05	109,843	30.76	主係因100年第四季營收較99年第四季大幅成長，致100年底應收帳款大幅成長所致。
存貨—淨額	77,813	9.58	151,217	13.29	73,404	94.33	主係100年第四季起3C零件類及汽車零件類訂單增溫，為因應101年第一季出貨大幅成長需求，提前備置成品或半成品庫存，使原料及在製品金額上升所致。
預付費用	17,158	2.11	28,858	2.54	11,700	68.19	主係因100年下半年後營運增長，大量備貨下，預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571,543	70.39	846,930	74.45	275,387	48.18	主係營運規模擴大，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大幅增加所致。
機器設備	210,273	25.90	246,490	21.67	36,217	17.22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而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設備	161,413	19.88	186,717	16.41	25,304	15.68	主係因隨營運增長，模具等設備隨之增加所致。
固定資產總額	390,534	48.10	459,543	40.39	69,009	17.67	主係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增加所致。
累積折舊	169,631	20.89	223,684	19.66	54,053	31.87	主係因提列現有設備之折舊費用所致。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0	0	30,073	2.64	30,073	100.00	主係因擴建昆山新廠認列在建工程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220,903	27.21	265,932	23.38	45,029	20.38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而購置機器設備及認列新廠擴建之未完工程所致。
資產總計	811,994	100.00	1,137,630	100.00	325,636	40.10	主係隨營業規模擴大，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645	2.54	90,845	7.99	70,200	340.03	主係為因應100下半年度業績增長，向銀行舉借短期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應付帳款	192,227	23.67	232,801	20.46	40,574	21.11	主係因應訂單備貨金額增長所致。
流動負債合計	356,384	43.89	467,674	41.11	111,290	31.23	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負債合計	357,620	44.04	470,862	41.39	113,242	31.67	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250,000	30.79	278,000	24.44	28,000	11.20	係因100年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發行 股票溢價	144,226	17.76	205,912	18.10	61,686	42.77	係因 100 年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溢價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0	0	28,295	2.49	28,295	100.00	因 100 年分配 99 年度盈餘所致。
未分配盈餘	88,443	10.89	140,015	12.31	51,572	58.31	主係因 100 年度獲利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 數	(28,295)	(3.48)	14,546	1.28	42,841	(151.41)	主係因依匯率轉換財報為新台幣計價所致。
股東權益合計	454,374	55.96	666,768	58.61	212,394	46.74	主係因 100 年現金增資及 100 年度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019,031	100.00	1,159,513	100.00	140,482	13.79	係因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754,256	74.02	876,736	75.61	122,480	16.24	係因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成長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14,140	1.39	26,460	2.28	12,320	87.13	主係因昆山聯德研發人員及專案增加及台灣成立研發中心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128,626	12.62	143,548	12.38	14,922	11.60	主係因研發費用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	43,721	4.29	17,425	1.50	(26,296)	(60.15)	主要係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率下降。
合併總純益	82,885	8.13	107,667	9.29	24,782	29.90	主要係所得稅費用下降及營收上升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 1.9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7 頁~第 147 頁。
- 2.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8 頁~第 183 頁。
- 3.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84 頁~第 222 頁。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1,543	846,930	275,387	48.18
長期投資	-	-	-	-
固定資產	220,903	265,932	45,029	20.38
無形資產	17,307	19,177	1,870	10.80
其他資產	2,241	5,591	3,350	149.49
資產總額	811,994	1,137,630	325,636	40.10
流動負債	356,384	467,674	111,290	31.23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1,236	3,188	1,952	157.93
負債總額	357,620	470,862	113,242	31.67
股 本	250,000	278,000	28,000	11.20
資本公積	144,226	205,912	61,686	42.77
保留盈餘	88,443	168,310	79,867	90.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95)	14,546	42,841	151.41
股東權益總額	454,374	666,768	212,394	46.74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隨業績擴增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業績上揚，增加設備投入以及廠房建設預付工程款所致。
- (3)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業績上揚，致流動資產上升所致。
- (4)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5)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6)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發行股票溢價所致。
- (7)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 (8)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主要係因財務報表隨匯率換算產生所致。
- (9)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經營結果：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1,019,031	1,159,513	140,482	13.7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1,019,031	1,159,513	140,482	13.79
營業成本	754,256	876,736	122,480	16.24
營業毛利	264,775	282,777	18,002	6.80
營業費用	128,626	143,548	14,922	11.60
營業利益	136,149	139,229	3,080	2.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90	2,259	169	8.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633	16,396	4,763	40.94
本期稅前淨利	126,606	125,092	(1,514)	(1.20)
所得稅費用	43,721	17,425	(26,296)	(60.15)
本期稅後淨利	82,885	107,667	24,782	29.90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率下降。				
(2) 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費用下降及營收增加利益增加。				

註：上列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依據公司以往之銷售依據及與客戶洽談未來之訂單狀況，預計未來一年(101年)之銷售目標將較100年度成長。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14,521	(8,713)	(123,234)	(107.6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49,912)	(63,251)	(13,339)	(26.7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2,784)	132,086	134,870	4844.4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100年末營收大增致應收款和存貨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100年購買固定資產增加，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100年度現金增資以及短期借款增加，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集團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本公司預計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及辦理現金增資，應不致產生現金淨流出。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3,126	29,887	147,373	75,640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係短期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項 目 \ 說 明	100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Super Solution Co., Ltd.	119,610	認列昆山聯德之投資收益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 限公司	120,341	昆山聯德自營獲利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 公司	15,109	龍大昌精密自營獲利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79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請參閱第 80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81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8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請(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 Super Solution Co.,Ltd.(以下簡稱 Super Solutio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uper Solution 不得放棄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聯德及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昆山聯德不得放棄對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已依規定辦理。

(2)於上櫃掛牌後，昆山聯德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已依規定辦理。

(3)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其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除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已依規定辦理。

(4)承諾於上櫃掛牌前依照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依規定辦理。

(5)承諾於民國 100 年年底以前於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完成研發中心之設置：已依規定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股東權利行使方式)：

公司章程關於股東行使權益重要方式之條文摘錄如下：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公司，且股東均負有限責任，此外本公司之設立目的

亦無限制。

#### (一)股份

##### 1.資本：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50,000,000 元，分普通股 4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7,8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8,000,000 元。

##### 2.普通股與特別股之授權發行：

(1)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a)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提供、發行、分配、處分該等股份予他人；

(b)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2)依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為下述(3)修改本章程之特別決議後，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3)本公司發行特別股前，應修改本章程，並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a)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b)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d)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e)與特別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f)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4)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5)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 3.普通股與特別股權利之變動：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 4.發行新股：

(1)於掛牌期間，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a)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

工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b)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比例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c)本公司應於前項書面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以書面或繳清認購之股票款之方式表明認購者，將喪失其認購之權利。

(d)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e)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授權董事會洽由特定人認購。

(f)各個股東得自行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份。

(2)前述所定之員工承購權及原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與本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d)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e)與換股有關者；或

(f)與其他上市規範規定之限制、禁止或排除適用之情況有關者。

(3)於掛牌期間，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有較高比例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 5.員工認股權憑證：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 6.股份轉讓：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7.股份收買請求權：

(1)股東在股東會通過下列第(a)、(b)或(c)款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

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第(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第(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a)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於該議案表決前，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3)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 8.股份買回：

(1)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於買回時已銷除。

(2)本公司依前項買回股份之條件、方式及程序，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

#### 9.股份交付期限：

(1)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透過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份交付前，應依上市規範公告之。

(2)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二)股東會

#### 1.股東會開會通知：

(1)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選任或解任董事；

(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j) 將本公司之因 (i)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 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3) 除前條所訂事由外，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所提出之議案限於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

## 2. 股東會議事手冊：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 3. 股東會之召開：

(1) 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3)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4) 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5)(a)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b)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c)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d)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i)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ii) 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

(iii)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 表決權：

(1) 除其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

- 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b)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3)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於股東會之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4)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若董事會知悉股東利益衝突者，該等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a)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b)如股東係依前條所述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 (c)於本章程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24小時，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d)股東依上市規範及本章程，以本章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規範之親自出席股東會及親自行使表決權。
- (6)(a)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 (b)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c)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d)股東依本章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e)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i)填表須知；(ii)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iii)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於開曼法定允許之範圍內，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且寄發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 (f)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g)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5.股東會決議一般規定：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

##### (1)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 (2)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 6.股東會決議方式及事項：

(1)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2)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

- (a)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公司為分割或解散；
- (f)有價證券之私募；
- (g)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 (h)變更本公司名稱；
- (i)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 (j)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k)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3)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計畫(a)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 75%以上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之已發行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

#### 7.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之處理：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

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 (三)董事會

#### 1.董事會決議一般規定：

- (1)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席次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 (2)除章程、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中之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 (3)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得為書面決議。

#### 2.利益迴避：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此一情事。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 3.董事席次：

- (1)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應有五名至十名董事。
- (2)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選任及解任董事：

- (1)(a)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  
(b)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c)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 (4)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 5.董事任期：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 6.董事長之選任：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

#### 7.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

數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規範。

(3)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 8.董事會權限：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9.董事消極資格：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b)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c)曾侵佔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d)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e)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g)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

(h)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i)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j)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k)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2)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a)配偶關係或(b)依上市規範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若當選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如已充任董事，當然解任。

#### 10.股東會相關文件之準備：

(1)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c)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

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之股東所為之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2)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1.保存文件之義務：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2.有關公開收購之義務：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公司依上市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1)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2)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3)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4)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四)清算

- 1.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2.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 十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1.重要決議</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i)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ii) 變更章程</p> <p>(iii)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iv)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v)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vi) 有價證券之私募</p>	<p>依公司章程第 2 條規定，「特別決議」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p> <p>依公司章程第 39 條規定，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p> <p>(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p> <p>(e) 公司為分割或解散；</p> <p>(f) 有價證券之私募；</p> <p>(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p> <p>(h) 變更本公司名稱；</p> <p>(i) 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p> <p>(j)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p> <p>(k)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p> <p>依公司章程第 41 條規定，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之計畫(a)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 75% 以上且人數過半數股東之同意通過之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之已發行</p>	<p>本項差異主要是因為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及「合併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p>	<p>開曼公司之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規範，兩者若有抵觸則以公司法之規定為優先。</p> <p>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必須由股東分別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依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99.5.24 版)第 24 題之說明(7)，涉及股東重大權益議案之出席及表決權成數部分，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俾同時符合開曼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成數之要求，因此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p> <p>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合併特別決議」之事項，必須由股東分別依章程以「合併特別決議」為之。開曼公司法關於合併決議之規範，其表決權數並未低於我國公司法以及「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規定，因此應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合併特別決議」)。</p>		
<p>2.監察人之設置</p> <p>(i)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ii)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iii)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iv)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v)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vi)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vii)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viii)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ix)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公司章程並未設置監察人。依公司章程第 69 條，申請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p>	<p>開曼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亦未強制規定公司須設置監察人。</p>	<p>查監察人制度之設置因各國法制要求而異，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之概念，亦未強制規定開曼公司須設置監察人。核「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亦不強制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章程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又開曼法令已允許股東有權在一定條件下，要求查閱公司之財務報告、股東會決議、相關簿冊等，董事亦得隨時發動檢查權，且申請公司章程已納入該等規定(例如：公司章程第 99 條和第 100 條等)，且公司章程已納入須設置獨立董事。因此，申請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應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p>
<p>3.委託書之行使及徵求</p> <p>「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p>	<p>依章程第 57 條規定，使用</p>	<p>本項差異主要是因於章程</p>	<p>依外國發行人來臺申</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表」規定對於委託代理人出席主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6條、第6條之1、第7條、第8條第4項、第10條...等之規定訂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相關規範。</p>	<p>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p>	<p>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概括條款，而非逐條規定。</p>	<p>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99.5.24版)第24題之說明(6)，可允許外國發行人於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概括條款。</p> <p>本項「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主要是要求發行公司及其股東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關委託書行使及徵求之規定，公司章程第57條股東已規定，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應無實質之影響。</p>

###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徐啟峰	9	0	100	
董事	葉航	8	1	88.89	
董事	曾金成	8	1	88.89	
董事	談勇	8	0	88.89	
獨立董事	楊瑞龍	8	0	88.89	
獨立董事	余啟民	9	0	100	
獨立董事	李偉民	8	1	8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之評估：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楊瑞龍	5	0	10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偉民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獨立董事如需要，可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詢問，而會計師亦能在無管理階層陪同下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p> <p>(二)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p> <p>(三)依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研議由財會單位定期評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業務資訊，網址： <a href="http://www.ky-lemtech.com">http://www.ky-lemtech.com</a>另本公司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資訊。</p> <p>(二)本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皆依照法令規定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有關本公司最新的財務、業務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聘任三位在企業管理、法律及金融具豐富經驗之獨立董事楊瑞龍、余啟民、李偉民先生擔任委員，截至目前為止運作情形良好。</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未來其可針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28條所述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進行運作。</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併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三)董事出席或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尚屬良好。 (四)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01年5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董事及監察人續保責任保險，並於101年4月1日起保，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均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0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楊瑞龍	4	0	10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偉民	4	0	100	
<p>職責：薪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可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本集團重視全體同仁終生學習，結合工作需要，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未來將研議訂定相關政策，並擬由總經理負責相關事務推動。</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生產廢材再回收利用、辦公室使用二稿紙。</p> <p>(二)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p> <p>(三)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p> <p>(四)提倡節約用水、用電、無紙化作業。</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集團重視全體同仁權益，並遵守各營運國之勞動法規。</p> <p>(二)本集團於新進公司時給予安全教育，其後仍不定期宣導工業安全。</p> <p>(三)本公司為零組件製造商，其產品並未直接面對消費者，故無須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p> <p>(四)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p> <p>(五)97年針對四川大地震，公司募集善款，同時發起員工自願捐款活動。未來還將致力於更廣泛的慈善事業。</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設有網站揭露，網址：<a href="http://www.ky-lemtech.com">http://www.ky-lemtech.com</a></p> <p>(二)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4.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關係人之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83 頁至 85 頁。

(二)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86 頁至 91 頁。

(三)章程：請參閱第 92 頁至 116 頁。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13日

本公司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1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啓峰

簽章

總經理：葉航

簽章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聯德控股)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計新台幣50,000,000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 玄 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新股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日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一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101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會議室(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

出席：徐啓峰董事長

視頻出席：葉航董事、曾金成董事、談勇董事、楊瑞龍獨立董事、余啟民獨立董事、李偉民獨立董事

列席：公司發言人楊煌龍

視頻列席：財會主管胡雪松、稽核主管陸林生

主席：徐啓峰董事長

記錄：古明幼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五及案由七~十五：略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100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7271號函規定辦理。

2、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101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會議室(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  
出席：徐啓峰董事  
視訊出席：葉航董事(委託徐啓峰董事代理出席)、曾金成董事(委託談勇董事代理出席)、談勇董事、李偉民董事、余啟民董事、楊瑞龍董事(共七人)  
列席：公司發言人楊煌龍  
視訊列席：財會主管胡雪松、稽核主管陸林生  
主席：徐啓峰  
記錄：古明幼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三：略

案由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60,000,000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價格依法定計算規則成數7成以上，暫訂為新台幣40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為新台幣240,000,000元。

2. 前述發行之實際價格將於案件申報生效後，視市場變動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

3、本計畫所需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對股東權益的影響，請詳附件二。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5. 本次現金增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出10%，計6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90%計5,400,000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可認購194.24460431股。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放棄認

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6、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7、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資本市場籌資計畫有關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有所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8、本次增資案擬授權董事長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其增資認股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 467 號（樹林區鎮前親子公園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20,162,5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800,000 股之 72.527%。

主席：徐啟峰

記錄：古明幼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一百年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19,605,5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19,605,5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3、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 元。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20,162,5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20,162,5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1、依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函規定辦理。

2、修訂本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20,162,5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20,162,5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1、依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函規定辦理。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20,162,5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20,162,5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擬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規定辦理。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4、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20,162,5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20,162,5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明：1、擬將「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2、因應目前實際狀況及未來需求。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4、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20,162,5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20,162,5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說明：1、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20,162,5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20,162,5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二屆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第一屆董事任期將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全數提前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人數 7 人（含獨立董事 3 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新選任之第二屆董事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  
4、本公司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5、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一〇一年第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李偉民	台灣大學 商學系學士 明新工專 機械科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友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訊集團) 財務長	0
余啟民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法律暨法學博士(J.D. & S.J.D)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法學碩士(LL.M.)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法學士(LL.B.)	東吳大學法學院 副教授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秘書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中華民國法律服務協會 理事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 助理教授	0
楊瑞龍	南京師範大學 南京大學 經濟學碩士 中國人民大學 經濟學博士	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新勝大隊 農村務農 江蘇省行政學院經濟學教研室 經濟學助教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 經濟學教授/院長 昆山潔淨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統一證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徐啟峰	26,355,500
董事	3	葉航	24,605,000
董事	2	CHAN KIM SENG MAURICE	23,805,500
董事	4	談勇	19,605,500
獨立董事	C120698876	李偉民	15,405,500
獨立董事	A120417486	余啟民	14,606,000
獨立董事	5705301235	楊瑞龍	12,855,500

## 七、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說明，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20,162,5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19,605,5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董事	徐啟峰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葉航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CHAN KIM SENG MAURICE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 10 點 25 分）

附件五：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組織備忘錄第 8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u>四億五千萬元</u> (NT\$450,000,000)，分為普通股 <u>四千五百萬股</u> (45,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 (NT\$10)。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三億元 (NT\$300,000,000)，分為普通股三千萬股 (3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 (NT\$10)。	配合本公司營運運作。
第 48 條	於本章程第 54 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2 日前</u>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於本章程第 54 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4 小時，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修訂內容。
第 53 條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2 日前</u>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內容。
第 98 條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 <u>前項</u> 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之股東所為之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 230 條修訂內容。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Appleby  
8<sup>th</sup> Floor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公司法(2009年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 本公司所在地為 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之辦公處所，位於 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3. 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2009 年版）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取得許可，本組織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之唯一義務為就其所持有股份繳足股款。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NT\$450,000,000），分為普通股四千五百萬股（45,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NT\$10）。

---

公司法(2009年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修正章程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解釋**

1. 開曼公司法(2009 年版)附件一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正常營業之日(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公積	指(1)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受

	領贈與之所得，及(3)上市規範所要求之其他資本公積；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3條之定義；
類股	本公司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而”董事們”是指2名以上之董事；
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98條之定義；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買中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單位、組織、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2009年版暨其修訂)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具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版)；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而“股東們”是指2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臺幣(NT\$)	新臺幣；
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
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
公司印鑑	本公司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依開曼法令設置之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包括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為簽章；



- 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在上述任一情形，每一股東應有權利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其他情形是否能行使表決權；
- 從屬公司 (i)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i)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v)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及
-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1)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提供、發行、分配、處分該等股份予他人；
  - (2)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為本章程第 5 條之特別決議後，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在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並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6. 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7.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8.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 (a)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 (b) 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比例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c) 本公司應於前項書面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以書面或繳清認購之股票股款之方式表明認購者，將喪失其認購之權利。
  - (d)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e)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授權董事會洽由特定人認購。
  - (f) 各個股東得自行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份。
9. 前述所定之員工承購權及原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換股有關者；或
  - (f) 與其他上市規範規定之限制、禁止或排除適用之情況有關者。
10.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有較高比例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11.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12.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上市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本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資本化或銷除，均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規定辦理之。
1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務處理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 權利變動

15.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6.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致使其有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 股東名簿

17.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完備應記載事項，並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 股票交付

18. (1)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

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透過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份交付前，應依上市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股份買回

19. (1)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於買回時已銷除。
- (2) 本公司依前項買回股份之條件、方式及程序，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

###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20.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2. (1) 董事會得決定下述事項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之基準日：
- (a)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 (b) 確定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股東會

23. 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2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7. 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 股東會通知

28.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本公司之因 (i)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30. 除前條所訂事由外，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所提出之議案限於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 股東會程序

32.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
33.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
- (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4.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6. 股東會主席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中止股東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時間及地點續行股東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7.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決議之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8.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39.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為分割或解散；
  - (f) 有價證券之私募；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 (h) 變更本公司名稱；
  - (i) 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 (j)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k)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於該議案表決前，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3) 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1. 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計畫(a)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75%以上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之已發行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



42.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 股東表決

43. 除其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44.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4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2)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於股東會之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若董事會知悉股東利益衝突者，該等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47. 如股東係依前條所述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48. 於本章程第54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9. 股東依上市規範及本章程，以本章程第46條、第47條、第48條及第54條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規範之親自出席股東會及親自

行使表決權。

50.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 委託書

51. 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股東依本章程第48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於開曼法定允許之範圍內，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且寄發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6. 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7.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法人於會議中的代理行為

58. 本公司股東若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 董事會

59. (1)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應有五名至十名董事。
- (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60. 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1.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62.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65.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每年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依(i)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給予之。

6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6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規範。
69. (1)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3)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0. (1)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訂重大財務或營業行為之處理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和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前述事項(除第(j)款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董事之權限和責任

7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2. 為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擔任必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董事會得決定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董事會亦得將其解任。董事會應依其制定或修訂之內部規定授予前揭管理人員權限，前揭管理人員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業務。
73. 董事會得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如需要，亦得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助理秘書），並得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工作條件及權限。董事會得解任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公司秘書或公司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該股東會會議記錄。公司秘書執行職務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制訂之規範為之。
74. 董事會得將其權力委任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合適之董事一名或數名組成；委員會於行使其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於委任時所加諸之規範。

### 董事消極資格和變更

7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侵佔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

- (h) 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i)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 (j) 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76. 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上市規範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若當選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如已充任董事，當然解任。
77.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董事會程序

78.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以處理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79. 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使參與會議者可即時進行通訊。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0.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1.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席次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82. 除章程、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中之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8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得為書面決議。

84.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此一情事。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85.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務，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例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6.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本身（包括法人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亦應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7. 董事會應就下列事項，作成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
- (a) 董事會選任之經理人；
  - (b) 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之董事姓名；和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程序。
88. 依本章程，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9. 董事會所設置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準用本章程中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範，董事會不得以其他指示取代該等規範。
90.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前述董事會制定之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中華民國法令，並應於制定或修訂後於股東會中報告。

### 公積

91.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

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股息及紅利

93.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任何幣值分派股息及紅利。
94.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5%至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2%為限。
  -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95.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

### 會計、稽核和申報所得

96.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97.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98.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99.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00.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01. 就與本公司事務相關帳目之稽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董事會指定之方式為之，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規範之要求而為之。
102. 董事會應每年準備年度所得申報，記載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 公積撥充資本

103.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a)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b) 受領贈與之所得。
104.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下，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 公開收購

105.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公司依上市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清算

10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07.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08.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 通知

10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0.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五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器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d)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2.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已送交、郵寄或寄存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113. 本公司股東會之通知應送達於所有在股票停止過戶日當天有權收受通知且已提供本公司送達地址之股東。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14.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指定設於開曼群島之地點。除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外，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置辦公室。

### **公司治理**

11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11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

### **會計年度**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公司印鑑**

118.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07,491	13	\$ 66,962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及十六)	\$ 20,645	2	\$ 23,429	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四)	5,250	1	4,686	1	2120	應付票據	88,747	11	56,542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十五及十六)	357,113	44	272,703	43	2140	應付帳款	192,227	24	132,493	2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五)	3,275	-	4,29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3,215	2	5,582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77,813	10	56,907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25,420	3	8,356	1
1250	預付費用	17,158	2	11,185	2	2260	預收款項	13,654	2	14,72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u>3,443</u>	<u>1</u>	<u>3,607</u>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u>3,712</u>	-	<u>189</u>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1,543</u>	<u>71</u>	<u>420,341</u>	<u>66</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7,620</u>	<u>44</u>	<u>241,316</u>	<u>38</u>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及十五)					2XXX	負債合計	<u>357,620</u>	<u>44</u>	<u>241,316</u>	<u>38</u>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2,190	-	-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仟股；發行—25,000仟股	250,000	31	250,000	39
1531	機器設備	210,273	26	180,271	28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8,014	1	6,506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44,226	18	144,226	23
1561	辦公設備	8,644	1	6,889	1	3350	累積盈餘	88,443	11	5,558	1
1681	其他設備	<u>161,413</u>	<u>20</u>	<u>131,563</u>	<u>21</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8,295 )</u>	<u>( 4 )</u>	<u>( 2,806 )</u>	<u>( 1 )</u>
15X1	成本合計	390,534	48	325,229	5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54,374</u>	<u>56</u>	<u>396,978</u>	<u>62</u>
15X9	減：累積折舊	<u>( 169,631 )</u>	<u>( 21 )</u>	<u>( 128,988 )</u>	<u>( 20 )</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20,903</u>	<u>27</u>	<u>196,241</u>	<u>31</u>						
	無形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39	-	1,404	-						
1782	土地使用權	<u>16,268</u>	<u>2</u>	<u>17,528</u>	<u>3</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7,307</u>	<u>2</u>	<u>18,932</u>	<u>3</u>						
	其他資產(附註四)										
1820	存出保證金	1,682	-	1,437	-						
1830	遞延費用	<u>559</u>	-	<u>1,343</u>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41</u>	-	<u>2,780</u>	-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1,994</u>	<u>100</u>	<u>\$ 638,294</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11,994</u>	<u>100</u>	<u>\$ 638,2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019,031	100	\$ 82,858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1,019,031	100	82,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十五）	( 756,743)	( 74)	( 66,930)	( 81)
5910 營業毛利	<u>262,288</u>	<u>26</u>	<u>15,928</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5,286)	( 2)	( 1,890)	( 2)
6200 管理費用	( 99,747)	( 10)	( 7,512)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106)	( 1)	( 979)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6,139)	( 13)	( 10,381)	( 12)
6900 營業利益	<u>136,149</u>	<u>13</u>	<u>5,54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6	-	1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63	-
7210 租金收入	181	-	-	-
7480 什項收入	<u>1,733</u>	-	<u>5,516</u>	<u>7</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90</u>	-	<u>5,958</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78)	-	( 386)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977)	( 1)	( 4,803)	(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3,807)	-	\$ -	-
7880	什項支出	( 571)	-	( 1,194)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1,633)	( 1)	( 6,383)	( 8)
7900	稅前利益	126,606	12	5,122	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十一)	( 43,721)	( 4)	436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82,885	8	\$ 5,558	7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6	\$ 3.32	\$ 0.61	\$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2	\$ 3.29	\$ 0.61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溢 價	累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	\$ -	\$ -	\$ -	\$ -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	-	-	-	100
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49,900	144,226	-	1,126	395,252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純益	-	-	5,558	-	5,5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932)	( 3,93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	144,226	5,558	( 2,806)	396,97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82,885	-	82,8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5,489)	( 25,48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50,000</u>	<u>\$144,226</u>	<u>\$ 88,443</u>	<u>(\$ 28,295)</u>	<u>\$454,3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82,885	\$ 5,55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3,063	3,620
呆帳損失	286	( 1,6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6	3,2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77	4,803
遞延所得稅	4,856	( 4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 85,046)	( 4,845)
其他應收款	1,016	( 786)
存 貨	( 61,231)	9,442
預付款項	( 5,973)	12,906
其他流動資產	-	( 156)
應付款項	91,939	( 9,958)
應付所得稅	7,633	( 4,545)
應付費用	17,064	( 2,493)
其他應付款	-	( 10,865)
預收款項	( 1,071)	( 2,730)
其他流動負債	<u>2,287</u>	<u>18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521</u>	<u>1,2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9,982)	( 157)
購置無形資產	( 197)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7,4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12	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u>( 245)</u>	<u>( 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49,912)</u>	<u>17,4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84)	(\$ 130)
設立股本	-	100
組織架構重組取得現金數	-	62,8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1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4)	48,667
匯率影響數	(21,296)	(4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529	66,96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62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491	\$ 66,9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278	\$ 386
支付所得稅	\$ 31,232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90,013	\$ 5,790
存貨模具重分類	(40,031)	(5,63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數	\$ 49,982	\$ 157

#### 換股取得股權之補充揭露資訊

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 24.99 : 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olution Co., Ltd. 100% 股權，換股取得股權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32
應收帳款	270,876
其他應收款	3,505
存貨—淨額	69,213
預付款項	23,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00
其他流動資產	861
固定資產—淨額	207,418
無形資產	19,115

(接次頁)

(承前頁)

存出保證金	\$ 1,436
未攤銷費用	1,476
受限制資產	17,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59
短期借款	( 23,559)
應付款項	( 198,993)
應付所得稅	( 10,127)
應付費用	( 10,849)
其他應付款	( 10,865)
預付款項	( 17,455)
其他流動負債	( 3)
存入保證金	( 14,135)
淨資產	395,252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 395,252)
換股取得股權現金支付數	<u>\$ -</u>
換股取得股權取得股東權益	
股本	\$ 249,900
資本公積	144,2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126</u>
	<u>\$ 395,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沿革及營業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之股份。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99 人及 457 人。

(二) 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係以聯德控股公司轉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具控制能力之公司者納入編製主體。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納入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聯德控股公司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昆山聯德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及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核准文件。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Super Solution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昆山龍大昌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100%	昆山龍大昌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被昆山聯德公司吸收合併，故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併入合併報表。
昆山聯德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	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設立。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及無形資產攤銷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

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除其他設備—模具係以生產數量法提列外，餘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辦公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主要按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遞延費用

廠辦裝修工程等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非功能性貨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74	\$ 210
活期存款	73,139	36,220
支票存款	3	-
外幣存款	<u>34,175</u>	<u>30,532</u>
	<u>\$107,491</u>	<u>\$ 66,962</u>

## 四、應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應收票據	\$ 5,250	\$ 4,68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5,250</u>	<u>\$ 4,686</u>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應收帳款	\$357,121	\$272,715
減：備抵呆帳	( 8 )	( 12 )
	<u>\$357,113</u>	<u>\$272,703</u>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催收款	\$ 3,909	\$ 3,833
減：備抵呆帳	( 3,909 )	( 3,833 )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 收 帳 齡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12	\$ 3,83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86	-
本期轉列催收款	( 290 )	290
匯率影響數	-	( 214 )
	<u>\$ 8</u>	<u>\$ 3,909</u>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 收 帳 齡	催 收 款
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 120	\$ 5,393
加：本期回升利益	( 1,668 )	-
本期轉列催收款	1,560	( 1,560 )
匯率影響數	-	-
	<u>\$ 12</u>	<u>\$ 3,833</u>

## 五、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34,354	\$ 32,782
在 製 品	24,766	11,307
製 成 品	<u>18,693</u>	<u>12,818</u>
	<u>\$ 77,813</u>	<u>\$ 56,90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852 仟元及 9,558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54,327 仟元及 66,93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36 仟元及 3,236 仟元。

六、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設備	\$ 44	\$ -
機器設備	67,178	53,277
運輸設備	3,997	3,007
辦公設備	4,489	3,731
其他設備	<u>93,923</u>	<u>68,973</u>
	<u>\$169,631</u>	<u>\$128,988</u>

七、無形資產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電腦軟體成本</u>	<u>土地使用權</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185	\$ 18,071
本年度增加	197	-
重分類	45	-
匯率影響數	( <u>167</u> )	( <u>945</u> )
年底餘額	<u>3,260</u>	<u>17,126</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1,781	543
本年度攤銷費用	561	360
匯率影響數	( <u>121</u> )	( <u>45</u> )
年底餘額	<u>2,221</u>	<u>858</u>
年底淨額	<u>\$ 1,039</u>	<u>\$ 16,268</u>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電腦軟體成本</u>	<u>土地使用權</u>
<u>成 本</u>		
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 3,203	\$ 18,171
本年度增加	-	-
匯率影響數	( 18 )	( 100 )
年底餘額	<u>3,185</u>	<u>18,071</u>
<u>累計攤銷</u>		
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1,744	515
本年度攤銷費用	47	30
匯率影響數	( 10 )	( 2 )
年底餘額	<u>1,781</u>	<u>543</u>
年底淨額	<u>\$ 1,404</u>	<u>\$ 17,528</u>

#### 八、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九 年：1.70%~5.5443%及九十八 年：5.31%	<u>\$ 20,645</u>	<u>\$ 23,429</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 九、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2,766	\$ -
年終獎金	7,115	3,85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973	-
福 利 費	3,635	3,902
利 息	20	34
其 他	<u>6,911</u>	<u>565</u>
	<u>\$ 25,420</u>	<u>\$ 8,356</u>

## 十、股東權益

### 股本

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時，登記資本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則為新台幣 100 仟元，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則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Co., Ltd. 之股份，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250,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 25,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 股利政策

依聯德控股公司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 5% 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二)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 (三)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配原則。

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144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829 仟元，前述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決議九十八年度不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一、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九月 二十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4,550	\$ 2,54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82	320
暫時性差異	( 1,019)	427
當期所得稅	33,813	3,290
遞延所得稅	4,856	( 427)
虧損扣抵	-	252
備抵評價	-	( 252)
現金股利預估稅額	3,83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15	( 3,2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3,721</u>	<u>(\$ 4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63	\$ 2,389
呆帳損失	980	961
未實現費用	-	257
虧損扣抵	-	4,030
減：備抵評價	<u>-</u>	<u>(4,030)</u>
	<u>\$ 3,443</u>	<u>\$ 3,6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投 資利益	<u>\$ 1,236</u>	<u>\$ -</u>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456	\$ 53,095	\$ 116,551
員工保險費	8,201	4,572	12,773
其他用人費用	412	2,206	2,618
折舊費用	44,277	7,114	51,391
攤銷費用	226	1,446	1,672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47	\$ 2,655	\$ 6,802
員工保險費	674	226	900
其他用人費用	323	86	409
折舊費用	2,851	567	3,418
攤銷費用	130	72	202

### 十三、每股純益

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股數為仟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股 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九 十 八 年 度		股 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稅 前	( 分 子 )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金 額 稅 前	( 分 子 )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盈餘	\$ 126,606	\$ 82,885				\$ 5,122	\$ 5,558			
基本每股盈餘				\$5.06	\$3.32				\$0.61	\$0.6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126,606	\$ 82,885	25,000			\$ 5,122	\$ 5,558	8,3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228			-	-	-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26,606	\$ 82,885	25,228	\$5.02	\$3.29	\$ 5,122	\$ 5,558	8,340	\$0.61	\$0.6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
- (二) 本合併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四)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7,314 仟元及 66,75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645 仟元及 23,429 仟元。
- (五)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76 仟元及 17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278 仟元及 386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合併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交易，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十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重要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東（九十九年底已清算結束營業）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東（九十八年底相關股東已出售持股）
葉 航	聯德控股公司總經理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金 額</u>	<u>估該科目 %</u>	<u>金 額</u>	<u>估該科目 %</u>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3,050	-	\$ 2	-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	50	-

2. 進 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690	-		\$ -	-	

(三) 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科 目 %	金 額	佔 科 目 %
應收帳款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	-	\$ 184	-
"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	50	-

(四) 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葉 航	\$ 1,033	\$ -	-	\$ -	\$ -

(五) 財產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處 分 ( 損 ) 益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購買固定資產	\$ 4,141	\$ -	以其他應收款369仟元互抵外，其餘已全數支付

(六)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金 額	
薪 資	\$ 11,293		\$ 1,042	
獎 金	1,869		-	
紅 利	-		-	
	\$ 13,162		\$ 1,042	



#### 十六、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 16,268	\$ 17,528
應收帳款	3,815	-
	<u>\$ 20,083</u>	<u>\$ 17,528</u>

####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附註說明外，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各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零零年，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	\$ 10,737
一〇一年	10,017
一〇二年	8,950
	<u>\$ 29,704</u>

####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四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 十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之主要所營事業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具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尚無產業部門之劃分。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為大陸，其他地區之營運據點其收入金額及資產總額均未達揭露標準。

###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九月 二十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 洲	\$ 987,700	\$ 80,928
美 洲	7,850	-
歐 洲	23,481	1,930
	<u>\$ 1,019,031</u>	<u>\$ 82,858</u>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銷貨收 入淨額%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銷貨收 入淨額%
客戶甲	\$265,241	26	\$ 18,185	22
客戶乙	-	-	14,502	18

## 二十、其他資訊

(一) 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資產負債表，詳附表六。其編製基礎係假設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並於同日以換股方式取得 Super Solution 流通在外股份，而於擬制財務表期間，Super Solution 之股份交易則依相同換股比率換算後，視為聯德控股公司之股份交易。

(二)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83	29.25	\$ 90,175	\$ 5,112	31.99	\$163,548
人民幣	63,381	4.4405	281,445	37,427	4.6858	175,375
日圓	127,407	0.3583	45,657	33,272	0.3458	11,5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17	29.25	18,043	1,307	31.99	41,869
人民幣	51,204	4.4405	227,373	37,427	4.6858	175,375
日圓	44,510	0.3583	15,950	34,225	0.3458	12,140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Super Solution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000,000	\$ 469,902	100	\$ 469,902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69,129	\$ 69,129	1,000,000	100	\$ 469,902	\$ 98,432	\$ 98,432	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為生產、設計各類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103,950	71,520	-	100	456,104	107,746	107,746	孫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	-	100	14,722	5,198	5,198	曾孫公司

附表三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Super Solution Co., Ltd	股 票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56,104	100	\$ 456,104	非上市(櫃)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	-	14,722	100	14,722	"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167,867 (USD 6,200)	由 Super Solu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	\$ -	\$ -	100	\$ 107,746 (註)	\$ 456,104	\$ -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u>九十九年度</u>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9,878	一般交易條件	1.22%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9,878	一般交易條件	1.22%
<u>九十八年度</u>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865	一般交易條件	0.76%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046	一般交易條件	3.76%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4,865	一般交易條件	0.76%
3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4,046	一般交易條件	3.76%

註：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962	10	\$ 49,004	7	2100	短期借款	\$ 23,429	4	\$ 107,913	16
1120	應收票據	4,686	1	-	-	2120	應付票據	56,542	9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2,703	43	249,318	37	2140	應付帳款	132,493	21	158,768	23
1178	其他應收款	4,291	1	22,750	3	2170	應付費用	8,356	1	7,146	1
120X	存貨—淨額	56,907	9	75,193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5,582	1	3,542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791	2	18,639	3	2210	其他應付款	-	-	34,19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340	66	414,904	61	226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4,914	2	955	-
	固定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316	38	312,521	46
	成 本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80,271	28	186,959	28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4,421	2
1551	運輸設備	6,506	1	7,576	1						
1561	辦公設備	6,889	1	6,941	1	2XXX	負債合計	241,316	38	326,942	48
1681	其他設備	131,563	21	120,858	18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325,229	51	322,334	48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39	32,919	5
15X9	減：累積折舊	( 128,988 )	( 20 )	( 93,245 )	( 14 )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531	-	3210	股本溢價	-	-	36,080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6,241	31	230,620	34	3350	累積盈餘	112,021	18	244,864	36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56	5	36,895	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04	-	1,80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6,977	62	350,758	52
1782	土地使用權	17,528	3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932	3	1,80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37	-	1,465	-						
1830	遞延費用	1,343	-	2,00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9,075	2						
1887	受限制資產	-	-	17,82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80	-	30,375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8,293	100	\$ 677,7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8,293	100	\$ 677,700	10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193,126	17	\$ 107,491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八)	\$ 90,845	8	\$ 20,645	2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五)	1,150	-	5,250	1	2120	應付票據	95,802	8	88,747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八)	466,956	41	357,113	44	2140	應付帳款	232,801	21	192,227	24
1178	其他應收款	3,251	-	3,275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3,879	-	13,215	2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151,217	13	77,813	10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	21,743	2	25,420	3
1250	預付費用	28,858	3	17,158	2	2210	其他應付款	1,873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372	-	3,443	1	2260	預收款項	10,892	1	13,65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6,930	74	571,543	7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839	1	2,476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七)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7,674	41	356,384	44
	成 本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5	-	2,19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3,188	-	1,236	-
1531	機器設備	246,490	22	210,273	26						
1551	運輸設備	12,864	1	8,014	1	2XXX	負債合計	470,862	41	357,620	44
1561	辦公設備	10,837	1	8,644	1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186,717	16	161,413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278,000	25	250,000	31
15X1	成本合計	459,543	40	390,534	48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積折舊	( 223,684 )	( 20 )	( 169,631 )	( 21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5,912	18	144,226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073	3	-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5,932	23	220,903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95	3	-	-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八)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015	12	88,443	1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937	-	1,03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546	1	( 28,295 )	( 4 )
1782	土地使用權	17,240	2	16,268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6,768	59	454,374	5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177	2	17,307	2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五)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7,630	100	\$ 811,994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5,475	1	1,682	-						
1830	遞延費用	116	-	55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91	1	2,241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7,630	100	\$ 811,9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1,159,513	100	\$1,019,031	100
4170	-	-	-	-
4100	1,159,513	100	1,019,031	100
5000	( 876,736)	( 76)	( 754,256)	( 74)
5910	<u>282,777</u>	<u>24</u>	<u>264,77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 25,057)	( 2)	( 23,482)	( 2)
6200	( 92,031)	( 8)	( 91,004)	( 9)
6300	( 26,460)	( 2)	( 14,140)	( 2)
6000	( 143,548)	( 12)	( 128,626)	( 13)
6900	<u>139,229</u>	<u>12</u>	<u>136,14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80	-	176	-
7310	115	-	-	-
7210	-	-	181	-
7480	<u>1,364</u>	-	<u>1,733</u>	-
7100	<u>2,259</u>	-	<u>2,090</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169)	-	( 1,278)	-
7530	( 13,463)	( 1)	( 5,977)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1,217)		-		(\$	3,807)		-	
7880	什項支出	(	547)		-		(	57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6,396)		( 1)		(	11,633)		( 1)	
7900	稅前利益		125,092		11		126,606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	17,425)		( 2)		(	43,721)		( 4)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07,667</u>		<u>9</u>		<u>\$ 82,885</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66</u>		<u>\$ 4.01</u>		<u>\$ 5.06</u>		<u>\$ 3.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62</u>		<u>\$ 3.97</u>		<u>\$ 5.02</u>		<u>\$ 3.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000	\$ 144,226	\$ -	\$ 5,558	(\$ 2,806)	\$ 396,97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82,885	-	82,8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5,489)	( 25,48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	144,226	-	88,443	( 28,295)	454,374
現金增資	28,000	61,686	-	-	-	89,68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295	( 28,29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7,800)	-	( 27,80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07,667	-	107,6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2,841	42,84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8,000</u>	<u>\$ 205,912</u>	<u>\$ 28,295</u>	<u>\$ 140,015</u>	<u>\$ 14,546</u>	<u>\$ 666,7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07,667	\$ 82,88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1,078	53,063
呆帳損失	1,340	28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223)	8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463	5,977
遞延所得稅	3,167	4,8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 107,153)	( 85,046)
其他應收款	24	1,016
存 貨	( 97,466)	( 61,231)
預付款項	( 11,700)	( 5,973)
應付款項	47,629	91,939
應付所得稅	( 9,336)	7,633
應付費用	( 3,677)	17,064
其他應付款	1,873	-
預收款項	( 2,762)	( 1,071)
其他流動負債	<u>7,363</u>	<u>2,28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713)	114,5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59,332)	( 49,982)
購置無形資產	( 1,524)	( 1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98	5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93)	( 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251)	( 49,9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200	( 2,784)
發放現金股利	( 27,800)	-
現金增資	<u>89,686</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086	( 2,784)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匯率影響數	\$ 25,513	(\$ 21,29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5,635	40,52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491</u>	<u>66,96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126</u>	<u>\$ 107,4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69</u>	<u>\$ 1,278</u>
支付所得稅	<u>\$ 20,754</u>	<u>\$ 31,23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83,617	\$ 90,013
存貨模具重分類	( 24,285)	( 40,03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數	<u>\$ 59,332</u>	<u>\$ 49,9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沿革及營業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之股份。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50 人及 599 人。

(二) 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係以聯德控股公司轉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具控制能力之公司者納入編製主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納入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德控股公司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昆山聯德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核准文件。
昆山聯德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設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除股東權益係以歷史匯率轉換及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外，其餘資產、負債項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損益項目係按全年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轉率為新台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text{RMB\$1} = \text{NT\$4.807}$  及  $\text{RMB\$1} = \text{NT\$4.441}$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ext{RMB\$1} = \text{NT\$4.567}$  及  $\text{RMB\$1} = \text{NT\$4.670}$ 。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及無形資產攤銷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合併公司對

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除其他設備－模具係以生產數量法提列外，餘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辦公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主要按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 (十) 遞延費用

廠辦裝修工程等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Super Solution 公司及聯德控股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退休金處理準則。

####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售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四)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72	\$ 174
活期存款	47,631	73,139
支票存款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存款	\$140,416	\$ 34,175
定期存款	<u>4,807</u>	<u>-</u>
	<u>\$193,126</u>	<u>\$107,491</u>

五、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應收票據	\$ 1,150	\$ 5,25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150</u>	<u>\$ 5,250</u>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應收帳款	\$468,374	\$357,121
減：備抵呆帳	<u>( 1,418)</u>	<u>( 8)</u>
	<u>\$466,956</u>	<u>\$357,113</u>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催收款	\$ 3,933	\$ 3,909
減：備抵呆帳	<u>( 3,933)</u>	<u>( 3,909)</u>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〇〇年
應收帳款	應	收
催收款	催	收
期初餘額	\$ 8	\$ 3,90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28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340	-
匯率影響數	<u>70</u>	<u>308</u>
	<u>\$ 1,418</u>	<u>\$ 3,933</u>



	九 應	十 收	九 帳	年 款	九 催	年 收	度 款
期初餘額	\$	12			\$	3,83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86				-	
本期轉列催收款	(	290)				290	
匯率影響數		-			(	214)	
	\$	<u>8</u>			\$	<u>3,909</u>	

#### 六、存 貨

	一 十	〇 二	〇 月	年 三	九 十	九 九	年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原 料	\$	77,637			\$	34,354	
在 製 品		49,642				24,766	
製 成 品		<u>23,938</u>				<u>18,693</u>	
	\$	<u>151,217</u>			\$	<u>77,81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412仟元及9,852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76,736仟元及754,256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2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36仟元。

#### 七、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一 十	〇 二	〇 月	年 三	九 十	九 九	年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房屋設備	\$	190			\$	44	
機器設備		93,820				67,178	
運輸設備		5,311				3,997	
辦公設備		5,707				4,489	
其他設備		<u>118,656</u>				<u>93,923</u>	
	\$	<u>223,684</u>			\$	<u>169,631</u>	

八、無形資產

	一〇〇〇年	九十九年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u>成本</u>		
年初餘額	\$ 3,260	\$ 17,126
本年度增加	1,524	-
重分類	-	-
匯率影響數	<u>270</u>	<u>1,412</u>
年底餘額	<u>5,054</u>	<u>18,538</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221	858
本年度攤銷費用	681	352
匯率影響數	<u>215</u>	<u>88</u>
年底餘額	<u>3,117</u>	<u>1,298</u>
年底淨額	<u>\$ 1,937</u>	<u>\$ 17,240</u>

	九十年	九十九年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u>成本</u>		
年初餘額	\$ 3,185	\$ 18,071
本年度增加	197	-
重分類	45	-
匯率影響數	( <u>167</u> )	( <u>945</u> )
年底餘額	<u>3,260</u>	<u>17,126</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781	543
本年度攤銷費用	561	360
匯率影響數	( <u>121</u> )	( <u>45</u> )
年底餘額	<u>2,221</u>	<u>858</u>
年底淨額	<u>\$ 1,039</u>	<u>\$ 16,268</u>

九、短期借款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〇 年：2.26%~2.33%及九十九 年：1.70%~5.54%	<u>\$ 90,845</u>	<u>\$ 20,645</u>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 十、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	\$ 1,760	\$ 2,766
年終獎金	7,255	7,11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6,460	4,973
福利費	4,262	3,635
利息	85	20
其他	1,921	6,911
	<u>\$ 21,743</u>	<u>\$ 25,420</u>

## 十一、股本

聯德控股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股本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則為新台幣 278,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 27,8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額
原始現金認股	\$ 100
換股取得 Super Solution Co., Ltd.	249,900
現金增資	28,000
	<u>\$278,000</u>

## 十二、股利政策

依聯德控股公司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 5% 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二)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 (三)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配原則。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383 仟元及 4,144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77 仟元及 829 仟元。前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聯德控股公司預期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四) 本合併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28,295	\$ -	\$ -	\$ -
現金股利	27,800	-	1.112	-

(五)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影響

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4,14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金 829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九十八年度盈餘。

(六)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55,600	2.00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三、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024	\$ 34,55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71	282
暫時性差異	( 2,259)	( 1,0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468</u>	<u>-</u>
當期所得稅	20,504	33,813
遞延所得稅	3,167	4,856
現金股利預估稅額	8,582	3,8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 14,828)</u>	<u>1,215</u>
所得稅費用	<u>\$ 17,425</u>	<u>\$ 43,721</u>

本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取得大陸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一〇〇年度至一〇二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此優惠稅率實施後所取得之退稅收入 13,607 仟元及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73 仟元，共計 14,580 仟元，此估計差異已調整於一〇〇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69	\$ 2,463
呆帳損失	<u>803</u>	<u>980</u>
	<u>\$ 2,372</u>	<u>\$ 3,44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u>\$ 3,188</u>	<u>\$ 1,236</u>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年 合 計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4,437		\$ 54,235		\$ 128,672
員工保險費	4,675		2,702		7,377
退休金費用	6,572		2,374		8,946
其他用人費用	6,068		2,288		8,356
折舊費用	35,652		3,930		39,582
攤銷費用	58		1,438		1,496

	九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十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九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年 合 計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0,969		\$ 55,582		\$ 116,551
員工保險費	4,354		2,636		6,990
退休金費用	3,847		1,936		5,783
其他用人費用	4,125		2,206		6,331
折舊費用	44,277		7,114		51,391
攤銷費用	226		1,446		1,672

十五、每股純益

計算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股數為仟股；每股盈餘為元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本期盈餘	<u>\$125,092</u>	<u>\$107,667</u>			
基本每股盈餘				<u>\$ 4.66</u>	<u>\$ 4.01</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125,092	\$107,667	26,8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225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在普 通股之影響	<u>\$125,092</u>	<u>\$107,667</u>	<u>27,092</u>	<u>\$ 4.62</u>	<u>\$ 3.9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本期盈餘	<u>\$126,606</u>	<u>\$ 82,885</u>			
基本每股盈餘				<u>\$ 5.06</u>	<u>\$ 3.3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126,606	\$ 82,885	2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228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在普					
通股之影響	<u>\$126,606</u>	<u>\$ 82,885</u>	<u>25,228</u>	<u>\$ 5.02</u>	<u>\$ 3.2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
- (二) 本合併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四)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2,854 仟元及 107,31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0,845 仟元及 20,645 仟元。

(五)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80 仟元及 17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169 仟元及 1,27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合併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交易，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東（九十九年底已清算結束營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u>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	-	\$ 3,050	-



## 2. 進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	-	\$ 690	-

### (三) 財產交易 (一〇〇年度：無)

九 十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九 年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處 分 ( 損 ) 益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購買固定資產	\$ 4,141	\$ -
			價款支付情形 以其他應收款 369仟元互抵 外，其餘已全 數支付

### (四)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11,971	\$ 11,293
獎 金	1,510	1,869
紅 利	1,043	-
	<u>\$ 14,524</u>	<u>\$ 13,162</u>

## 十八、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 -	\$ 16,268
應收帳款	-	3,815
	<u>\$ -</u>	<u>\$ 20,083</u>

## 十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附註說明外，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各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〇三年，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9,238
一〇二年	3,756
一〇三年	828
	<u>\$ 13,822</u>

##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五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收 入	一 〇 〇 年				合 計
	研 發 部 門	製 造 部 門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2,300	\$ 956,099	\$ 11,114	\$ -	\$ 1,159,513
部門間收入	808	686	4,263	( 5,757)	-
利息收入	<u>12</u>	<u>604</u>	<u>164</u>	<u>-</u>	<u>780</u>
收入合計	<u>\$ 193,120</u>	<u>\$ 957,389</u>	<u>\$ 15,541</u>	<u>(\$ 5,757)</u>	1,160,293
公司一般收入					<u>1,479</u>
					<u>\$ 1,161,772</u>
利息支出	\$ 166	\$ 872	\$ 131	\$ -	\$ 1,169
折舊與攤銷	680	40,398	-	-	41,078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利益	-	15,109	239,951	( 255,060)	-
所得稅費用	3,881	4,962	8,582	-	17,42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研 發 部 門	製 造 部 門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兌換損失	\$ 110	\$ 4,692	(\$ 3,585)	\$ -	\$ 1,2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7)	13,490			13,463
部門(損)益	\$ 15,109	\$ 120,341	\$ 227,277	(\$ 255,060)	\$ 107,667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9,831	\$ 1,216,317	(\$ 1,246,148)	\$ -
非流動資產	\$ 6,924	\$ 283,776	\$ -	\$ -	\$ 290,700
部門資產	\$ 95,256	\$ 1,038,414	\$ 1,426,314	(\$ 1,422,354)	\$ 1,137,630
部門負債	\$ 65,425	\$ 463,467	\$ 117,996	(\$ 176,206)	\$ 470,862
	九	十	九	年	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394	\$ 943,097	\$ 4,540	\$ -	\$ 1,019,031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8	167	1	-	176
收入合計	\$ 71,402	\$ 943,264	\$ 4,541	\$ -	1,019,207
公司一般收入					1,914
					\$ 1,021,121
利息支出	\$ -	\$ 1,278	\$ -	\$ -	\$ 1,278
折舊與攤銷	180	52,883	-	-	53,06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利益	-	5,198	206,179	( 211,377)	-
所得稅費用	1,065	38,819	3,837	-	43,72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兌換損失	\$ 19	\$ 3,788	\$ -	\$ -	\$ 3,80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977	-	-	5,977
部門(損)益	\$ 5,198	\$ 110,470	\$ 178,594	(\$ 211,377)	\$ 82,885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4,722	\$ 926,006	(\$ 940,728)	\$ -
非流動資產	\$ 5,325	\$ 235,126	\$ -	\$ -	\$ 240,451
部門資產	\$ 78,184	\$ 739,642	\$ 945,571	(\$ 951,403)	\$ 811,994
部門負債	\$ 63,462	\$ 283,538	\$ 21,294	(\$ 10,674)	\$ 357,620

### (三)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亞 洲	\$ 1,156,638	\$ 987,700
美 洲	1,958	7,850
歐 洲	917	23,481
	<u>\$ 1,159,513</u>	<u>\$ 1,019,031</u>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銷貨收 金 額 入淨額%	估銷貨收 金 額 入淨額%
客戶甲	\$282,959 24	\$265,241 26
客戶乙	143,472 12	- -

##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 融 資 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063	30.275	\$274,508	\$ 3,083	29.249	\$ 90,175
人 民 幣	62,556	4.807	300,707	63,381	4.440	281,445
日 圓	84,498	0.391	33,023	127,407	0.358	45,657
<b>金 融 負 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03	30.275	69,751	617	29.249	18,043
人 民 幣	52,793	4.807	253,775	51,204	4.440	227,373
日 圓	35,199	0.391	13,756	44,510	0.358	15,950
加 幣	22	29.545	650	-	-	-

## 二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6.	完成	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	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	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	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進行中
11.	完成	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進行中
12.	完成	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稽部門 財會部門 資訊部門	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聯德控股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0,660	\$ 60,660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66,767	\$ 133,354

註一：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映風險之調整。

註二：依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666,768 \times 10\% = \$66,767$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666,768 \times 20\% = \$133,354$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聯德控股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 機械有限公司	註一	註二	\$ 43,238	\$ 43,238	\$ 43,238	\$ -	6.48	註二	Y	N	Y

註一：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二：(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86)台財證(六)第00669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666,768 (仟元) × 50% = 333,384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666,768 (仟元) × 20% = 133,534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Super Solution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500,000	\$ 641,550	100	\$ 641,550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69,129	2,500,000	100	\$ 641,550	\$ 119,610	\$ 119,610	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為生產、設計各類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147,218	103,950	-	100	574,767	120,341	120,341	孫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	100	29,831	15,109	15,109	曾孫公司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註	\$ 4,637	\$ 4,637	\$ -	\$ -	0.69	註	N	Y	Y

註：(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86)台財證(六)第 0066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聯德控股公司之淨值 666,768 (仟元) × 50% = 333,384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聯德控股公司之淨值 666,768 (仟元) × 20% = 133,534 (仟元)。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股票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74,767	100	\$ 574,767	非上市(櫃)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	-	29,831	100	29,831	"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243,565 (USD 7,700)	由 Super Solu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43,268 (USD 1,500)	\$ -	\$ 43,268 (USD 1,500)	100	\$ 120,341 (註)	\$ 574,767	\$ 34,069 (USD 1,150)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u>一〇〇年度</u>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3,408	一般交易條件	4.69%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53,408	一般交易條件	4.69%
3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0	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灣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應付款	550	一般交易條件	-
5	台灣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128	一般交易條件	-
6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台灣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應付帳款	128	一般交易條件	-
7	Super Solution Co., Ltd	台灣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6	銷貨	4,937	一般交易條件	-
8	台灣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7	進貨	4,937	一般交易條件	-
9	台灣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銷貨	820	一般交易條件	-
10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台灣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進貨	820	一般交易條件	-
11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660	一般交易條件	5.33%
1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應付款	60,660	一般交易條件	5.33%
<u>九十九年度</u>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78	一般交易條件	1.22%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9,878	一般交易條件	1.22%

- 註：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母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母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6. 子公司對孫公司。  
7. 孫公司對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十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32,733	16	\$ 160,522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九)	\$ 148,832	10	\$ 7,991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	-	84	-	2120	應付票據	134,482	9	76,779	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六)	90	-	1,157	-	2140	應付帳款	365,391	24	169,879	1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十七及十九)	710,862	47	365,670	4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2,115	1	7,737	1
1178	其他應收款	5,533	-	3,93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22,703	2	21,819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78,473	12	96,191	11	2210	其他應付款	55,854	4	30,094	3
1250	預付費用	35,224	2	19,760	2	2260	預收款項	12,185	1	15,056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5,966	1	43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669	-	2,38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2,474	-	3,7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7,231	51	331,737	3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	-	-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1,357	78	651,510	7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4,714	-	2,17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XXX	負債合計	771,945	51	333,907	37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5	-	2,190	-	3110	普通股股本	278,000	18	278,000	31
1531	機器設備	250,080	16	214,575	24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12,284	1	12,058	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05,912	14	205,912	23
1561	辦公設備	11,842	1	9,27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8,295	3
1681	其他設備	208,335	14	186,318	21	3350	累積盈餘	251,413	17	84,027	9
15X1	成本合計	485,176	32	424,416	4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7	-	(25,921)	(3)
15X9	減：累計折舊	(241,708)	(16)	(191,016)	(2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37,042	49	570,313	6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182	5	14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2,650	21	233,543	26						
	無形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72	-	1,068	-						
1782	土地使用權	16,679	1	16,190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451	1	17,258	2						
	其他資產(附註六)										
1820	存出保證金	5,501	-	1,674	-						
1830	遞延費用	28	-	23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29	-	1,909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08,987	100	\$ 904,22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08,987	100	\$ 904,2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954,709	100	\$ 503,725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1,522)	-	( 63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953,187	100	503,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五)	( 700,016)	( 74)	( 377,831)	( 75)
5910 營業毛利	<u>253,171</u>	<u>26</u>	<u>125,255</u>	<u>2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7,971)	( 2)	( 7,782)	( 2)
6200 管理費用	( 60,235)	( 6)	( 53,586)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869)	( 2)	( 6,762)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7,075)	( 10)	( 68,130)	( 14)
6900 營業利益	<u>156,096</u>	<u>16</u>	<u>57,12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56	-	405	-
7160 兌換利益	1,95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84	-
7480 什項收入	<u>11,945</u>	<u>2</u>	<u>35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4,656</u>	<u>2</u>	<u>846</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28)	-	( 52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821)	( 1)	( 7,139)	( 1)
7560 兌換損失	-	-	( 3,036)	( 1)
7880 什項支出	( 397)	-	( 29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6,446)	( 1)	( 10,993)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164,306	17	\$ 46,978	9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 25,603)	( 2)	4,701	1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38,703</u>	<u>15</u>	<u>\$ 51,679</u>	<u>10</u>

代碼	稅前		稅後		
	前	後	前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91</u>	<u>\$ 4.99</u>	<u>\$ 1.81</u>	<u>\$ 1.9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90</u>	<u>\$ 4.98</u>	<u>\$ 1.81</u>	<u>\$ 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000		\$	205,912		\$	28,295	\$	140,015	\$	14,546	\$	666,76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95)		28,29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5,600)		-		(	55,600)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38,703		-		138,70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2,829)	(	12,829)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78,000		\$	205,912		\$	-		251,413		\$	1,717	\$	737,042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000		\$	144,226		\$	-		88,443		(	28,295)	\$	454,374
現金增資		28,000			61,686			-		-			-		89,68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295	(	28,29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7,800)		-		(	27,80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51,679		-			51,6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374		2,374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78,000		\$	205,912		\$	28,295		84,027		(	25,921)	\$	570,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38,703	\$ 51,67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5,265	21,693
存貨跌價損失	-	957
提列呆帳	1,028	5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21	7,13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84)
遞延所得稅	1,439	6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60	4,093
應收帳款	( 244,820)	( 9,114)
其他應收款	( 2,282)	( 655)
存 貨	( 56,213)	( 78,230)
預付費用	( 6,366)	( 2,602)
受限制資產	-	( 430)
其他流動資產	( 2)	-
應付票據	38,680	( 11,968)
應付帳款	132,590	( 22,348)
應付所得稅	12,180	( 5,478)
應付費用	710	( 3,601)
其他應付款	( 1,369)	2,294
預收款項	1,293	1,402
其他流動負債	1,886	( 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8,603</u>	<u>( 44,1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52,793)	( 9,363)
購置無形資產	( 1,294)	( 3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8	4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6)	8
受限制資產增加	( 5,9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9,791)</u>	<u>( 9,2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7,987	(\$ 12,654)
現金增資	<u>-</u>	<u>89,68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987</u>	<u>77,032</u>
匯率影響數	( <u>7,192</u> )	<u>29,408</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9,607	53,03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3,126</u>	<u>107,49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2,733</u>	<u>\$ 160,5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33</u>	<u>\$ 543</u>
支付所得稅	<u>\$ 15,014</u>	<u>\$ 6,09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81,971	\$ 67,932
存貨模具重分類	( <u>29,178</u> )	( <u>58,569</u>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數	<u>\$ 52,793</u>	<u>\$ 9,36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現金股利	(\$ 55,600)	(\$ 27,8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u>55,600</u>	<u>27,800</u>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沿革及營業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之控股公司，並擬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之股份。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63 人及 590 人。

(二) 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係以聯德控股公司轉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具控制能力之公司者納入編製主體。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納入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明
聯德控股公司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昆山聯德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及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核准文件。
昆山聯德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設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除股東權益係以歷史匯率轉換及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外，其餘資產、負債項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損益項目係按全年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轉率為新台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時匯率分別為  $\text{RMB\$1} = \text{NT\$4.701}$  及  $\text{RMB\$1} = \text{NT\$4.466}$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ext{RMB\$1} = \text{NT\$4.6873}$  及  $\text{RMB\$1} = \text{NT\$4.466}$ 。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及無形資產攤銷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除其他設備－模具係以生產數量法提列外，餘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辦公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主要按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 (十) 遞延費用

廠辦裝修工程等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Super Solution 公司及聯德控股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退休金處理準則。

####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售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四) 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66	\$ 353
活期存款	59,312	16,484
支票存款	-	3
外幣存款	107,330	142,342
定期存款	<u>65,925</u>	<u>1,340</u>
	<u>\$232,733</u>	<u>\$160,522</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u>\$ -</u>	<u>\$ 84</u>

本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84

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一〇〇年六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5.12~100.8.9	NTD8,552/USD300

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84 仟元。

#### 六、應收款項

	一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 應收票據	\$ 90	\$ 1,157
減：備抵呆帳	-	-
	<u>\$ 90</u>	<u>\$ 1,157</u>
(二) 應收帳款	\$711,927	\$366,213
減：備抵呆帳	( 1,065)	( 543)
	<u>\$710,862</u>	<u>\$365,670</u>
(三) 催收款	\$ 5,200	\$ 3,931
減：備抵呆帳	( 5,200)	( 3,931)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418	\$ 3,933	\$ 8	\$ 3,90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28	-	535	-
本期轉列催收款	( 1,350)	1,350	-	-
匯率影響數	( 31)	( 83)	-	22
	<u>\$ 1,065</u>	<u>\$ 5,200</u>	<u>\$ 543</u>	<u>\$ 3,931</u>

七、存 貨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原 料	\$ 91,762	\$ 49,813
在 製 品	59,917	25,591
製 成 品	26,794	20,787
	<u>\$178,473</u>	<u>\$ 96,191</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190仟元及10,866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00,016仟元及377,831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957仟元；出售下腳利益17仟元。

八、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289	\$ 96
機器設備	106,118	77,199
運輸設備	5,782	4,405
辦公設備	6,032	5,106
其他設備	123,487	104,210
	<u>\$241,708</u>	<u>\$191,016</u>

九、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u>成本</u>		
期初餘額	\$ 5,054	\$ 18,538
本期增加	1,294	-
本期重分類	-	-
匯率影響數	( 81)	( 409)
期末餘額	<u>6,267</u>	<u>18,129</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3,117	1,298
本期攤銷費用	444	181
匯率影響數	( 66)	( 29)
期末餘額	<u>3,495</u>	<u>1,450</u>
期末淨額	<u>\$ 2,772</u>	<u>\$ 16,679</u>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u>成本</u>		
期初餘額	\$ 3,260	\$ 17,126
本期增加	320	-
本期重分類	-	-
匯率影響數	18	97
期末餘額	<u>3,598</u>	<u>17,223</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2,221	858
本期攤銷費用	296	172
匯率影響數	13	3
期末餘額	<u>2,530</u>	<u>1,033</u>
期末淨額	<u>\$ 1,068</u>	<u>\$ 16,190</u>

十、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u>\$148,832</u>	<u>\$ 7,991</u>
借款利率——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1.9918%~2.3310%；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3%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 十一、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年終獎金	\$ 5,206	\$ 4,694
薪 資	1,890	3,837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9,511	7,743
福 利 費	4,224	3,656
其 他	<u>1,872</u>	<u>1,889</u>
	<u>\$ 22,703</u>	<u>\$ 21,819</u>

### 十二、股東權益

#### 股 本

聯德控股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登記股本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則為新台幣 278,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 27,8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100
換股取得 Super Solution Co., Ltd.	249,900
現金增資	<u>28,000</u>
	<u>\$278,000</u>

### 十三、股利政策

依聯德控股公司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 5% 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二)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 (三)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

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配原則。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43 仟元及 2,747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9 仟元及 550 仟元。前述一〇一及一〇〇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聯德控股公司預期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四) 本合併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28,295)	\$28,295	\$ -	\$ -
現金股利	55,600	27,800	2	1.112

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影響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 5,38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金 1,076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4,14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金 829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 十四、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各子公司當地政府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912	\$ 8,93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0	76
暫時性差異	( 1,439)	( 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360</u>	<u>468</u>
當期所得稅	27,883	9,174
遞延所得稅	1,439	623
虧損扣抵	-	-
備抵評價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3,719</u> )	( <u>14,498</u> )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5,603</u>	<u>(\$ 4,701)</u>

本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取得大陸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一〇〇年度至一〇二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此優惠稅率實施後所取得之退稅收入及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退稅收入	\$ 13,6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u>973</u>
	<u>\$ 14,580</u>

此估計差異已分別調整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36	\$ 2,640
呆帳損失	940	1,1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 2)	2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u>-</u>	<u>( 14)</u>
	<u>\$ 2,474</u>	<u>\$ 3,7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損失	(\$ 4,714)	(\$ 2,170)

####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990	\$ 41,355	\$ 88,345	\$ 35,396	\$ 32,048	\$ 67,444
員工保險費	6,589	3,908	10,497	2,592	1,343	3,935
退休金費用	4,001	2,139	6,140	2,969	1,746	4,715
其他用人費用	4,187	2,532	6,719	2,464	1,247	3,711
折舊費用	20,800	3,755	24,555	19,129	1,768	20,897
攤銷費用	33	677	710	26	770	796

#### 十六、每股純益

計算本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股數為仟股；每股盈餘為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164,306	\$138,703	27,800	\$ 5.91	\$ 4.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64,306	\$138,703	27,841	\$ 5.90	\$ 4.9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46,978	\$ 51,679	25,933	<u>\$ 1.81</u>	<u>\$ 1.9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6,978</u>	<u>\$ 51,679</u>	<u>26,022</u>	<u>\$ 1.81</u>	<u>\$ 1.9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
- (二) 本合併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四)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6,642 仟元及 158,82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8,832 仟元及 7,991 仟元。

(五)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56 仟元及 40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228 仟元及 522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合併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交易，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八、關係人交易：無

十九、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土地使用權	\$ -	\$ 16,190
應收帳款	-	10,012
定期存款	<u>5,966</u>	<u>-</u>
	<u>\$ 5,966</u>	<u>\$ 26,202</u>

##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各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〇三年，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6,975
一〇二年			10,387
一〇三年			5,561
		\$	<u>22,923</u>

(二) 本合併公司為興建廠房工程與廠商簽訂之合約總價約人民幣 18,98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9,22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已付價款人民幣 14,235 仟元，折合新台幣 66,919 仟元。

##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六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七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662	29.73	\$465,676	\$ 4,167	28.88	\$120,324
人民幣	71,876	4.70	337,890	49,674	4.47	221,843
日圓	95,740	0.38	35,961	152,542	0.35	53,615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753	29.73	498,126	569	28.90	16,437
人民幣	84,370	4.70	396,625	35,361	4.47	157,920
日圓	1,823	0.38	685	44,511	0.35	15,644

##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008	\$ 848,768	\$ 4,411	\$ -	\$ 953,187
部門間收入	591	915	50	( 1,556)	-
利息收入	22	718	909	( 893)	756
收入合計	<u>\$ 100,621</u>	<u>\$ 850,401</u>	<u>\$ 5,370</u>	<u>(\$ 2,449)</u>	953,943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13,900
					<u>\$ 967,843</u>
<b>利息支出</b>					
利息支出	\$ -	\$ 1,615	\$ 507	(\$ 894)	\$ 1,228
折舊與攤銷	596	24,669	-	-	25,26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利益	-	10,608	297,066	( 307,674)	-
所得稅費用	3,872	21,731	-	-	25,60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台灣研發部門	○ 大陸製造部門	一 其	年 上 他	半 調 節 及 消 除	年 合	度 計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兌換利益	\$ 7	\$ 481	\$ 1,467	\$ -	\$ -	\$ 1,955	
部門利益	10,608	147,938	287,832	( 307,675)		138,703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40,439	\$ 1,488,943	(\$ 1,529,382)		\$ -	
非流動資產	\$ 7,382	\$ 331,041	\$ -	(\$ 793)		\$ 337,630	
部門資產	\$ 114,893	\$ 1,408,026	\$ 1,630,576	(\$ 1,644,508)		\$ 1,508,987	
部門負債	\$ 74,454	\$ 696,936	\$ 115,676	(\$ 115,121)		\$ 771,945	
	一 台灣研發部門	○ 大陸製造部門	一 其	年 上 他	半 調 節 及 消 除	年 合	度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018	\$ 413,635	\$ 2,433	\$ -	\$ -	\$ 503,086	
部門間收入	463	3	2,016	( 2,482)		-	
利息收入	4	400	1	-		405	
收入合計	\$ 87,485	\$ 414,038	\$ 4,450	(\$ 2,482)		503,491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441	
						\$ 503,932	
利息支出	\$ 114	\$ 363	\$ 45	\$ -	\$ -	\$ 522	
折舊與攤銷	228	21,465	-	-		21,69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利益	-	3,707	119,061	( 122,76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3	( 6,124)	-	-		( 4,70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兌換(利益)損失	1,214	1,758	64	-		3,036	
部門(損)益	3,707	59,879	110,860	( 122,767)		51,679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8,429	\$ 1,049,975	(\$ 1,068,404)		\$ -	
非流動資產	\$ 4,270	\$ 248,440	\$ -	\$ -		\$ 252,710	
部門資產	\$ 92,458	\$ 749,719	\$ 1,139,124	(\$ 1,077,081)		\$ 904,220	
部門負債	\$ 310,257	\$ 231,200	\$ 41,439	(\$ 248,989)		\$ 333,907	

####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註）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稽部門 財會部門 資訊部門	進行中

註：已依現行規範編製，惟因該自編數字可能受法令政策變動而影響其完整性，甚或攸關性，爰似未宜於董事會正式提案討論。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372	(\$ 2,372)	\$ -	5.(4)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265,932	116	266,048	5.(1)及(2)
無形資產	19,177	( 17,240)	1,937	5.(3)
預付租賃款	-	17,240	17,240	5.(3)
遞延費用	116	( 116)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372	2,372	5.(4)
負 債				
應付費用	21,743	( 21,743)	-	5.(5)
其他應付款	1,873	21,743	23,616	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879	3,879	5.(6)
應付所得稅	3,879	( 3,879)	-	5.(6)
權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546	( 14,546)	-	5.(2)
保留盈餘	140,015	-	140,015	5.(2)
特別盈餘公積	28,295	14,546	42,841	4.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474	(\$ 2,474)	\$ -	5.(4)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312,650	( 12,140)	300,510	5.(1)及(2)
預付款項—長期	-	12,168	12,168	5.(6)
無形資產	19,451	( 16,679)	2,772	5.(3)
預付租賃款	-	16,679	16,679	5.(3)
遞延費用	28	( 28)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474	2,474	5.(4)
負 債				
應付費用	22,703	( 22,703)	-	5.(5)
其他應付款	55,854	22,703	78,557	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2,115	22,115	5.(6)
應付所得稅	22,115	( 22,115)	-	5.(6)
權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17	( 14,546)	( 12,829)	5.(2)
累積盈餘	251,413	-	251,413	5.(2)
特別盈餘公積	-	14,546	14,546	4.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 12,829)	(\$ 12,829)	4.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4,546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8 仟元及 116 仟元。

(2) 土地使用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16,679 仟元及 17,24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474 仟元及 2,372 仟元。

(4)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22,703 仟元及 21,743 仟元。

(5) 應付所得稅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22,115 仟元及 3,879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長期之金額分別為 12,168 仟元及 0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聯德控股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9,760 (USD 2,000)	\$ 59,760 (USD 2,000)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73,704	\$ 147,408

註一：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映風險之調整。

註二：依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737,042 \times 10\% = \$73,704$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737,042 \times 20\% = \$147,408$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聯德控股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 械有限公司	註一	註二	\$ 104,580 (USD 3,500)	\$ 104,580 (USD 3,500)	\$ 104,580 (USD 3,500)	\$ 5,966 (USD 200)	14.19	註二	Y	N	Y

註一：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二：(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若背書保證對象為聯德控股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737,042(仟元)×50%=368,521(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737,042(仟元)×20%=147,408(仟元)；另對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737,042(仟元)×40%=294,817(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Super Solution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 777,851	100	\$ 777,851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100	\$ 77,851	\$ 149,129	\$ 149,129	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為生產、設計各類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147,218	147,218	-	100	711,091	147,938	147,938	孫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	100	40,439	10,608	10,608	曾孫公司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股票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11,091	100	\$ 711,091	非上市(櫃)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	-	40,439	100	40,439	"

附表六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張浦鎮廠辦	100.09.15	\$ 89,225 (人民幣18,980仟元)	\$ 66,919 (人民幣14,235仟元)	江蘇永泰建造工程有限公 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營業使用	無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243,565 (USD 7,700)	由 Super Solu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43,268 (USD 1,500)	\$ -	\$ -	\$ 43,268 (USD 1,500)	100	\$ 147,938 (註)	\$ 711,091	\$ 34,069 (USD 1,150)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4,428	一般交易條件	4%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54,428	一般交易條件	4%
3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94	一般交易條件	-
4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應收款	794	一般交易條件	-
5	Super Solution Co., Ltd	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	50	一般交易條件	-
6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4	進貨	50	一般交易條件	-
7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660	一般交易條件	-
8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應付帳款	660	一般交易條件	-
9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銷貨	591	一般交易條件	-
10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進貨	591	一般交易條件	-
11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銷貨	915	一般交易條件	-
12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進貨	915	一般交易條件	-
13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467	一般交易條件	4%
14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應付款	59,467	一般交易條件	4%
15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893	一般交易條件	-
16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利息支出	893	一般交易條件	-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411	一般交易條件	1%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9,411	一般交易條件	1%
3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05	一般交易條件	-
4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05	一般交易條件	-
5	Super Solution Co., Ltd	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銷貨、應收帳款	1,988	一般交易條件	-
6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6	進貨、應付帳款	1,988	一般交易條件	-

- 註：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母公司對孫公司。  
 3. 孫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母公司。  
 5. 子公司對子公司。  
 6. 子公司對孫公司。  
 7. 孫公司對子公司。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壹、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控股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8,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7,800 仟股。該公司經 101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8,000,000 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提撥 10% 計 500 仟股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90% 計 4,500 仟股由原股東依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5,000,000 股，除不得參與民國一百年度分配現金股利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貳、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8 年(擬制)	2.90	2.70	-	-	-	-
99 年	3.32	3.09	1.112	-	-	1.112
100 年	4.01	3.97	2.00	-	-	2.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經按同期發行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1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737,042 仟元
101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27,800 仟股
101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6.5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6.30 (註 1)
		98.12.31(註 2)	99.12.31	100.12.31	
流動資產		420,340	571,543	846,930	1,171,357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196,241	220,903	265,932	312,650
無形資產		18,932	17,307	19,177	19,451
其他資產		2,780	2,241	5,591	5,529
資產總額		638,293	811,994	1,137,630	1,508,9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1,316	356,384	467,674	767,231
	分配後	241,316	384,184	523,274	-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1,236	3,188	4,7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1,316	357,620	470,862	771,945
	分配後	241,316	385,420	526,462	-
股本		250,000	250,000	278,000	278,000
資本公積		250,000	144,226	144,226	205,9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021	88,443	168,310	251,413
	分配後	122,021	60,643	112,710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56	(28,295)	14,546	1,7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6,978	454,374	666,768	737,042
	分配後	396,978	426,574	611,168	-

(註 1)：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98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註）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758,301	1,019,031	1,159,513	953,187
營業毛利		191,059	264,775	282,777	253,171
營業(損)益		108,456	136,149	139,229	156,0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714	2,090	2,259	14,6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144	11,633	16,396	6,4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8,026	126,606	125,092	164,30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2,428	82,885	107,667	138,70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72,428	82,885	107,667	138,703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2.90	3.32	4.01	4.99
	追溯調整後	2.70	3.09	4.01	-

(註)：最近三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叁、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聯德控股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101年10月3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即101年10月2日)、前三個營業日(即101年9月28日及101年10月1日至101年10月2日)、前五個營業日(即101年9月26日至101年9月28日及101年10月1日至101年10月2日)之收盤價，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係以101年10月3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聯德控股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63.40元、61.07元及60.70元，擇60.70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基準價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聯德控股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聯德控股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3.0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基準價格均價60.70元之70.84%，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發行公司：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 啟 峰

地 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 1003, Cayman Islands

(註：本用印僅限於聯德控股(股)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鴻 文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註：本用印僅限於聯德控股(股)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註：本用印僅限於聯德控股(股)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董 事 長：徐啟峰